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7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7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三、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9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9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九、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 诉讼、仲裁更新	27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更新	28
第二部分 关于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30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30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32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55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60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74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2”	89
七、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	98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109
一、 补充反馈意见 1.....	109
二、 补充反馈意见 2.....	118
三、 补充反馈意见 3.....	124
四、 补充反馈意见 4.....	130

五、 补充反馈意见 11.....	133
第四部分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36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36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9年6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

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同日深交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中天运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

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和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069,989.95 元、87,723,022.18 元、32,736,852.78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720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汇文添富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汇文添富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13819041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文添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齐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202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文添富的合伙协议，汇文添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梁	普通合伙人	1.00	0.0083
2	袁桂林	普通合伙人	301.00	2.5056
3	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70.00	30.5502
4	兆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96.00	15.7829
5	南京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8.2411
6	南京达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6.2432
7	上海商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5.00	5.8686
8	季奎付	有限合伙人	700.00	5.8270
9	宗海啸	有限合伙人	700.00	5.8270
10	郑多女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297
11	南京汇瑞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2.9135
12	朱忠群	有限合伙人	350.00	2.9135
13	许正江	有限合伙人	310.00	2.5805
14	高微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49
15	杨天武	有限合伙人	190.00	1.5816
16	吴清梅	有限合伙人	170.00	1.4151
17	吴晓晖	有限合伙人	130.00	1.0822
18	郁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24
合计			12,013.00	100.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联香港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安联香港仍合法存续且唯一股东为安联锐视；安联锐视不曾将其所持有的安联香港股份抵押或质押给任何人，或在其所持有的安联香港股份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安排；安联香港及其董事不涉及任何诉讼以及仲裁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不存在任何安联香港的清盘申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行政的业务资质、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已取得的审批、资质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境内生产、销售产品资质、认证如下：

1、新增生产厂商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及范围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ISO9001: 2015 证书	设计和制造安防产品 包括数字硬盘录像机、摄像机、高速球	SGS Taiwan Ltd Certification and Business Enhancement	CN16/31489	2020/10/18- 2023/10/18
2	ISO9001: 2015 证书	设计和制造安防产品 包括数字硬盘录像机、摄像机、高速球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08/31922	2020/10/19- 2023/10/18
3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网络视频监控摄像机、模拟监控视频摄像机、CCC 范围内网络视频录像机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NOA Certification	NOA2010756 9	2020/09/22- 2021/09/22
4	ISO145001 : 2018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网络视频监控摄像机、模拟监控视频摄像机、CCC 范围内网络视频录像机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NOA Certification	NOA2010756 8	2020/09/22- 2021/09/22

2、新增境内生产、销售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有效期限
1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8 12293047	网络视频录像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安联锐视	2020/05/08- 2025/05/08
2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8 12318249	网络视频录像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安联锐视	2020/08/10- 2025/08/10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	369,949,438.10	837,148,279.11	954,719,409.99	931,302,655.50
其他业务	292,387.50	733,159.62	2,384,742.82	2,067,856.65
合计	370,241,825.60	837,881,438.73	957,104,152.81	933,370,512.15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安联香港在中国香港开展业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联香港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徐进，徐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5.3915% 的股份，通过联众永盛间接支配发行人 43.6589% 的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进	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董事长、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华阳鹏利执行董事、经理
2	宁芳	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监事
3	王立新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4	钱皓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5	陈占军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6	张如胜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之姐徐秋英的配偶
7	徐浩鹏	间接控股股东华阳鹏利的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之子

注：根据中联泓出具的说明，中联泓监事袁建龙已去世，袁建龙去世后，中联泓尚未任命新监事。

(4)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为张浩（华阳鹏利原监事）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浩同时因系中联泓董事张如胜之子而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联众永盛	北京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2	中联泓	北京市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3	华阳鹏利	珠海市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控股股东	投资咨询

(2)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夏申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市	中联泓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

(3)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经理
2	佛山科技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4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5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广东普加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7	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8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9	广州微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0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2	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3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4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5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6	珠海雨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申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珠海君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庆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庆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智行远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琳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琳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合伙人
21	珠海北理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珠海市智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珠海知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5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6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7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8	北京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众永盛监事宁芳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王立新担任董事
3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泓董事王立新担任董事
31	邯郸华鑫冶金备件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副董事长
32	邯郸邯钢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董事
33	珠海市西部九环贸易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总经理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广东科投持股 10.6589%、汇文添富持股 8.1008%、广东粤财持股 6.3953%。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	华阳鹏利原监事张浩曾担任总经理
2	邯郸市天磁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进曾担任董事

注：张浩报告期内未参与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已辞去职务，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57	521.77	408.91	253.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授信、贷款所做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	徐进、李志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最高 2,7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06/10-2023/06/09 期间约定的债权
2	徐进、李志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最高 1,35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8/08/20-2021/08/19 期间约定的债权
3	徐进、李志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03/01-2022/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4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06/22-2021/06/22 期间约定的债权
5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11/13-2018/11/13 期间约定的债权
6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12/27-2017/12/27 期间约定的债权
7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6/02-2017/06/02 期间约定的债权
8	徐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2,5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10/01-2020/10/01 期间约定的债权
9	徐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4/10/10-2017/10/10 期间约定的债权
10	联众永盛、徐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9/01-2021/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11	联众永盛、徐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7,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18-2022/09/18 期间约定的债权
12	联众永盛、徐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7,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5/11-2019/05/11 期间约定的债权
13	联众永盛、徐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000	债权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可分期提款的 6,000 万元贷款，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3/05/30-2018/05/3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更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分公司	汤炎非	汤炎非	房权证海字第 080969 号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楼 20 层 05 房间	148.64	2020/07/01-2020/12/3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出租房屋产权证书，但均未就租赁事项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主管部门可要求补办租赁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将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就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补办，否则会被分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瑕疵问题，包括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安联锐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联锐视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而承担的支出、损失和其他费用等），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屋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更新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ZL202010041646.X	一种无线网络自适应调节的方法	安联锐视	2020/01/15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ZL202010091424.9	一种摇头摄像机的控制方法	安联锐视	2020/02/13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2、域名情况更新

发行人对下述域名进行了续期，续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icloud-eye.com	安联锐视	2014/09/10	2021/09/10	粤 ICP 备 07502569 号-6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更新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拥有价值 189,559,740.84 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更新

1、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主要为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订货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则由双方通过订单方式操作，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长期有效
2	东莞市逸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长期有效
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长期有效
4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长期有效
5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长期有效
6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长期有效

2、销售合同

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订货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则由双方通过订单方式操作，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另一部分客户不签订框架协议，直接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订单载明双方交易的主要内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LOREX Corporation	2010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2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2018 年 2 月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无异议则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3	Hanwha Vietnam	2019 年 1 月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4	Hanhwa Techwin Co., Ltd.	2019 年 3 月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无异议则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二）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更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序号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签署时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9612016280458	2,000 万元	2016/09/02-2021/07/2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9612016280374	4,000 万元	2016/07/29-2021/07/2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汇入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	19612020280340	148 万美元	2020/08/14-2021/02/1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建珠国际出口商票 2020 年 0645 号	160 万美元	2020/09/10-2020/12/02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发行人	ZD1961201900000007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18-2022/09/18 期间约定的债权及相关已有债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	最高 7,000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2	联众永盛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2004 号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9/01-2021/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3	徐进	珠海行华发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2005 号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9/01-2021/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4	徐进	GBZ47638012 0170102-1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03/01-2022/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5	李志洋	GBZ47638012 0170102-2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03/01-2022/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3,000 万元
6	发行人	171909035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10/01-2020/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出口退税质押	最高 3,000 万元
7	徐进	171909035-1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10/01-2020/10/01 期间约定的债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2,500 万元
8	徐进、李志洋	441005202000 01532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06/10-2023/06/09 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 2,700 万元
9	联众永盛、徐进	ZB1961201900 000006、ZB1961201900 000007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18-2022/09/18 日期间约定的债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 7,000 万元
10	徐进、李志洋	建珠国际贸易融资 2020 年 0608 号（保 01）、（保 02）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06/22-2021/06/22 日期间约定的债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1,955.3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655,849.3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新后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发行人关系
徐进	中联泓	董事长兼经理	关联方
	华阳鹏利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联众永盛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赖建嘉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佛山科投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普加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微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山市博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非关联方
申雷	珠海雨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宋庆丰	君合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晓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郭琳	深圳智行远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关联方
林俊	广东洋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苏秉华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教授、信息学院院长	非关联方
	珠海北理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珠海市智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北京新峰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珠海知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李志洋	君合投资	监事	关联方
	安联香港	董事	关联方
王雷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非关联方
	粤财投资	高级经理、监事	关联方
	广东科投	董事	关联方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发行人关系
徐学恩	浙江栖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人员个人客观原因或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更新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6%、9%、10%、11%、13%、16%、17%（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8.25%、16.5%（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	2%

注1：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国内销售货物及向承租方转售电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向厂房承租方收取水费适用13%、11%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向厂房承租方收取水费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对外提供技术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实施以后发行人向厂房承租方收取管理费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收取房租适用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2019年第39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4、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执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安联锐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地区利润首200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元部分的利得税税率为16.5%。

（二）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获得或取得累计递延收益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文件依据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与收益相关	807,890.16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号），2020年6月4日收珠海市财政局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44,480.7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三、四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

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文件依据
			合作专项资金 2015 年度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将 2015 年收到的财政贴息中相当于一期厂房利息资本化金额 2,654,019.95 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158,472.42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7 年收到 1,531,900.00 元补贴，该资金为对发行人 2016 年购置贴片机的补助，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195,918.36	珠海市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支持企业技术中信和智能制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8 年收到 1,600,000.00 元拨款，该拨款为对发行人 2017 年购置贴片机的补助，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222,085.74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018 年收到 1,295,500.00 元拨款，该资金为对发行人 2017 年购置贴片机的补助，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56,290.92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019 年收到 309,600.00 元拨款，该资金为对发行人 2017 年购置贴片机的补助，发行人将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各年度损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管理

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更新情况如下：

东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美国公司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为发行人的客户，其关联方 NIGHT OWL SP, LLC 是美国“NIGHT OWL”文字注册商标权利人，其从 2009 年开始使用“”图形商标并已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图形商标。发行人为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NIGHT OWL SP, LLC 的授权生产商，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将生产的产品及包装使用上述商标标识后全部出口至美国，未在国内销售。东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曾为 NIGHT OWL SP, LLC 及其关联方的国内供应商，为国内“**NIGHT OWL**”及“”相关图形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人。

2018 年 11 月，大鹏海关将发行人出口的标有“NIGHT OWL”和“”

标识的一批货物涉嫌侵犯奥华电子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通知奥华电子，奥华电子提出申请将上述货物扣留并提供担保，大鹏海关扣留了上述货物并进行立案调查。12月28日，大鹏海关出具《关于侵权嫌疑货物调查结果通知书》：不能认定上述货物是否侵犯权利人在总署备案的相关知识产权。

2019年1月，奥华电子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深圳市合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生产的标注“NIGHT OWL”及“”商标的产品侵犯了其在国内的商标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使用上述商标，销毁侵犯其商标权的产品及包装，赔偿其损失180万元，由发行人及深圳市合祥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维权费1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1月23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根据奥华电子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查封、扣押发行人被海关扣留的货物。2019年5月10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根据奥华电子提出的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裁定解除对发行人货物的查封、扣押。

NIGHT OWL SP, LLC 于2018年12月针对奥华电子该等商标注册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19年10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奥华电子上述商标在摄像机、录像机等商品上无效的裁定。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并且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已将此次诉讼被扣押货物的款项提前支付给发行人，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更新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关于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说明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演变，如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说明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说明前述主体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含已转让或吊销、注销企业）；（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和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华阳鹏利取得中联泓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程序的合规性；（3）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规定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了结其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4、查阅华阳鹏利取得中联泓股权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5、访谈华阳鹏利和中联泓的实际控制人徐进，并取得华阳鹏利和中联泓的书面说明；
- 6、访谈邯郸钢铁董事会秘书、中津博实际控制人；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穿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补充核查结果：

（一）说明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联众永盛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众永盛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众永盛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联众永盛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联众永盛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

2、中联泓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联泓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联泓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联泓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网站查询，中联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行

为。

3、华阳鹏利

根据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企业无违法记录证明》，华阳鹏利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口岸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华阳鹏利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陆华阳鹏利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华阳鹏利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

此外，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s://www.baidu.com/>）上的查询，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关联自然人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企业

（如存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未将徐进持股的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说明徐进是否在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说明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时间、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3）说明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珠海君合、西藏熠明、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4）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查看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列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上述企业或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亲属情况，汇总上述企业或人员关联方名单；

3、对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注册登记文件等信息以及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4、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关键词搜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

5、取得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查阅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其基本信息，并实地走

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就转让、注销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

7、查阅了《审计报告》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补充核查结果：

（一）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关联自然人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企业（如存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未将徐进持股的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说明徐进是否在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徐进，徐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5.3915%的股份，通过联众永盛间接支配发行人 43.6589%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进	发行人董事长
2	赖建嘉	发行人董事
3	李志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申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张锦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宋庆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苏秉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郭琳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林俊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徐学恩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王雷	发行人监事
12	张静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杨亮亮	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③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进	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董事长、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华阳鹏利执行董事、经理
2	宁芳	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监事
3	王立新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4	钱皓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5	陈占军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
6	张如胜	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之姐徐秋英的配偶
7	徐浩鹏	间接控股股东华阳鹏利的监事

注：根据中联泓出具的说明，中联泓监事袁建龙已去世，袁建龙去世后，中联泓尚未任命新

监事。

④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为张浩（华阳鹏利原监事）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浩同时因系中联泓董事张如胜之子而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⑤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①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联众永盛	北京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2	中联泓	北京市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3	华阳鹏利	珠海市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联泓的控股股东	投资咨询

②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夏申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市	中联泓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

③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经理
2	佛山科技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4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5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6	广东普加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7	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8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9	广州微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0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2	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3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4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5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16	珠海雨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申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珠海君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庆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庆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智行远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琳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琳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合伙人
21	珠海北理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珠海市智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珠海知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5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6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7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28	北京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众永盛监事宁芳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王立新担任董事
3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泓董事王立新担任董事
31	邯郸华鑫冶金备件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副董事长
32	邯郸邯钢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董事
33	珠海市西部九环贸易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总经理

④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广东科投持股 10.6589%、汇文添富持股 8.1008%、广东粤财持股 6.3953%。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⑤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	华阳鹏利原监事张浩曾担任总经理
2	邯郸市天磁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徐进曾担任董事

注：张浩报告期内未参与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已辞去职务，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2、未将徐进持股的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徐进填写的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59.9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唐山路北区文化路办事处凤凰园

法定代表人：张淑芳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机械设备（除小轿车）、五金、交电、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日用杂品批发、零售

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立智	796.294	51.05
2	徐进	263.626	16.90
3	张淑芳	170.000	10.90
4	兴军荣	165.000	10.58
5	刘慧	165.000	10.58
合计		1,559.920	100.00

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张淑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贾立智担任监事。

徐进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担任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20%且远低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对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3、徐进是否在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联泓的曾用名。根据中联泓的工商档案,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邯郸钢铁、湖南华菱、邢台矿邢台矿业及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联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联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联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联泓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京中联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联泓投资有限公司”(即中联泓)。

综上所述,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联泓的曾用名,根据徐进签署的调查表及中联泓的工商档案,徐进在中联泓担任董事长、经理。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

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说明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时间、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说明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1、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签署的调查表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徐进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徐进的关系
1	华阳鹏利	徐进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中联泓	徐进通过华阳鹏利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3	联众永盛	徐进通过中联泓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宁夏申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进通过中联泓施加重大影响
5	邯郸市天磁煤业有限公司	徐进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董事
6	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	徐进担任监事
7	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徐进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通过中联泓间接控制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华阳鹏利

华阳鹏利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一）”之“1、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演变”部分。

根据华阳鹏利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华阳鹏利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产品上下

游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中联泓

中联泓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一）”之“1、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演变”部分。

根据中联泓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中联泓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产品上下游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联众永盛

联众永盛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一）”之“1、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演变”部分。

根据联众永盛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联众永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产品上下游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宁夏申宏现代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宏农业”）

1) 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根据申宏农业的工商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申宏农业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7 月设立

申宏农业系由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联泓于 2016 年 7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中联泓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

申宏农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00
2	中联泓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5 月减资

2019 年 5 月，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联泓决定对申宏农业进行减资，将申宏农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6 万元。该次减资完成后，申宏农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6	51.00
2	中联泓	2.94	49.00
合计		6.00	100.00

自此次减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宏农业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申宏农业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申宏农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设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产品上下游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天门德普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德普施”）

1) 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根据天门德普施原股东联众永盛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门德普施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① 2009 年 9 月设立

天门德普施系由湖北省天门市德普施教育有限公司、联众永盛、徐进于 2009

年9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联众永盛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湖北省天门市德普施教育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徐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天门德普施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众永盛	600.00	60.00
2	湖北省天门市德普施教育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徐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8月，联众永盛将其持有的天门德普施6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0%）转让予湖北省天门市德普施教育有限公司、徐进将其持有的天门德普施3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0%）转让予湖北省天门市德普施教育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门德普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天门市德普施教育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门德普施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天门德普施原股东联众永盛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天门德普施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产品上下游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邯郸市天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磁煤业”）

1) 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根据天磁煤业的工商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磁煤业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3 月设立

天磁煤业系由弘铁矿业、牛永杰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弘铁矿业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牛永杰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

天磁煤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邯郸弘铁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牛永杰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磁煤业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天磁煤业出具的说明，天磁煤业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要筹备煤炭矿井技改扩能，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产品上下游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7）宁夏万宏中联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宏中联”）

1) 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根据万宏中联的工商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万宏中联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4 月设立

万宏中联系由中联泓、宁夏天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中联泓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宁夏天

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万宏中联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泓	3,500.00	70.00
2	宁夏天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中联泓将其持有的万宏中联 3,5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70%）转让予邯郸弘铁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宏中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邯郸弘铁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宁夏天得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自此次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宏中联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万宏中联出具的说明，万宏中联的主营业务为葡萄等农产品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产品上下游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时间、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转让关联企业的时间、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泓提供的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中联泓实际控制人

徐进、相关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为万宏中联，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万宏 中联	中联泓持 股 70%	中联 泓	弘铁矿业	2019/01/07	0.00	万宏中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认缴，中联泓未进行实缴出资，万宏中联设立后至转让时也没实际开展经营，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 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

中联泓投资设立万宏农业是通过弘铁矿业实际控制人于会丰介绍，由于宁夏吴忠市为国内种植葡萄最好的产区，而且当地政府有较好的招商政策，中联泓希望通过投资葡萄种植产业获得相应的收益，后由于当地招商政策的变化，不能按最初的计划开始建设经营，所以万宏中联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中联泓出于减少投资风险的考虑，决定转让万宏中联股份。于会丰当时看好葡萄种植相关产业的前景，所以由其实际控制的弘铁矿业受让了中联泓持有的万宏中联股权。

(3) 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弘铁矿业法定代表人于会丰的访谈确认，弘铁矿业的执行董事、经理于会丰的配偶陈乘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53% 股权，除此之外，弘铁矿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出具的说明，徐进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未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申请注销的情况。

（三）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珠海君合、西藏熠明、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

1、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除实际控制人徐进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经理	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2	佛山科投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3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决方案,提供满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的智能终端设备
4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幼儿园教育、保育
5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6	广东普加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纳米材料、光电材料及其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校园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8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ECM(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
9	广州微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驾驶辅助系统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0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药品研发;生物药品制造
11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超级电容及高功率启/停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回收利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2	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全自动绕线设备相关业务
13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档案整理和数据处理服务
14	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税务政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15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	齿轮全系列成套装备、饲料及生物质模具加工链设备、轮胎模具深孔钻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珠海雨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申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咨询
17	珠海君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庆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咨询
18	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庆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
19	深圳智行远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琳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琳担任合伙人，持有50%合伙份额	审计及会计服务
21	珠海北理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智能科技研发、人工智能科学、科技成果转化
22	珠海市智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大数据智能科技研发，图像人像识别，科技成果转化及销售
23	珠海知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苏秉华持有33.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
24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咨询服务
25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26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27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雷担任董事	连锁经营批发零售
28	北京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众永盛监事宁芳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9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王立新担任董事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3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泓董事王立新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1	邯鄲华鑫冶金备件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副董事长	连铸机结晶器及冶金机械备件的生产及销售
32	邯鄲邯钢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董事长	医疗服务
33	珠海市西部九环贸易有限公司	中联泓董事陈占军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

经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财务明细账，并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提供的说明文件，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产品上下游关系或其他关系。

2、珠海君合、西藏熠明、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

（1）珠海君合的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君合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珠海君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庆丰	33.00	17.9641%
2	李志洋	25.30	13.7725%
3	张锦标	11.00	5.9880%
4	张浩	10.30	5.6070%
5	林海树	7.70	4.1916%
6	江发钦	6.60	3.5928%
7	梁秋明	6.60	3.5928%
8	庞继锋	6.60	3.5928%
9	谢华强	6.60	3.5928%
10	杨亮亮	6.60	3.592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朱鑫玲	6.60	3.5928%
12	黎国强	6.05	3.2934%
13	曾军文	5.50	2.9940%
14	张静	5.50	2.9940%
15	朱韶辉	5.50	2.9940%
16	吴坤明	3.30	1.7964%
17	陈丽娜	3.30	1.7964%
18	李美俊	3.30	1.7964%
19	杨运红	3.30	1.7964%
20	黄李明	2.20	1.1976%
21	罗小寿	2.20	1.1976%
22	文艳	2.20	1.1976%
23	杨明琴	2.20	1.1976%
24	李双林	2.00	1.0887%
25	程向前	2.00	1.0887%
26	谢坤根	1.65	0.8982%
27	李燕群	1.10	0.5988%
28	刘先明	1.10	0.5988%
29	徐慧	1.10	0.5988%
30	张清伟	1.10	0.5988%
31	张小辉	1.10	0.5988%
32	邹海峰	1.10	0.5988%
合计		183.70	100.0000%

（2）西藏熠明的出资结构

根据西藏熠明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藏熠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普通合伙人	42.33	2.1165%
2	张萍丽	有限合伙人	719.57	35.9785%
3	徐学恩	有限合伙人	634.92	31.7460%
4	许立军	有限合伙人	560.85	28.0425%

5	邵力	有限合伙人	42.33	2.1165%
合计			2,000.00	100.0000%

(3) 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安	普通合伙人	120.00	23.6686%
2	周小南	有限合伙人	68.00	13.4122%
3	邹向	有限合伙人	38.00	7.4951%
4	余和平	有限合伙人	33.00	6.5089%
5	应世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5.9172%
6	林桂	有限合伙人	30.00	5.9172%
7	赖建嘉	有限合伙人	25.00	4.9310%
8	赵颜渊	有限合伙人	22.00	4.3393%
9	罗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3.9448%
10	陈薇	有限合伙人	16.00	3.1558%
11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2.9586%
12	曾婷婷	有限合伙人	15.00	2.9586%
13	陈汉钿	有限合伙人	14.00	2.7613%
14	梁炳镇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24%
15	林凯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24%
16	罗晓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24%
17	周红玉	有限合伙人	8.00	1.5779%
18	李兴阳	有限合伙人	8.00	1.5779%
19	林小清	有限合伙人	6.00	1.1834%
20	肖振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9862%
21	耿礼武	有限合伙人	3.00	0.5917%
22	蔡焜	有限合伙人	1.00	0.1972%
合计			507.00	100.0000%

(四)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57	521.77	408.91	253.2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参照同行业水平，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授信、贷款所做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1	徐进、李志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最高 2,7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06/10-2023/06/09 期间约定的债权
2	徐进、李志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最高 1,35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8/08/20-2021/08/19 期间约定的债权
3	徐进、李志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03/01-2022/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4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20/06/22-2021/06/22 期间约定的债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5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11/13-2018/11/13 期间约定的债权
6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12/27-2017/12/27 期间约定的债权
7	徐进、李志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6/02-2017/06/02 期间约定的债权
8	徐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2,5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7/10/01-2020/10/01 期间约定的债权
9	徐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4/10/10-2017/10/10 期间约定的债权
10	联众永盛、徐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最高 3,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9/01-2021/12/31 期间约定的债权
11	联众永盛、徐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7,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9/09/18-2022/09/18 期间约定的债权
12	联众永盛、徐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 7,000	发行人、债权人在 2016/05/11-2019/05/11 期间约定的债权
13	联众永盛、徐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000	债权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可分期提款的 6,000 万元贷款，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3/05/30-2018/05/30

根据发行人、联众永盛、徐进、李志洋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融资时，按照银行的要求，需要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为借款提供增信措施，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联众永盛、实际控制人徐进、董事兼总经理李志洋为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自愿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无偿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联众永盛、徐进、李志洋向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完整的披露关联方；

2、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被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3、徐进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担任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唐山金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联泓的曾用名，徐进在中联泓担任董事长、经理；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必然关系；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之受让方弘铁矿业的执行董事、经理于会丰的配偶陈乘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未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申请注销的情况，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过处罚；

9、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不存在关系；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

关于采购模式。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历史、合同期限、价格及定价依据，报告期内进口采购的内容、交易金额和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因产品换代而导致原材料采购品种变动的具体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法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明细及相应合同；
- 2、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以外其他客户的合作情况、生产资质情况等；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信息；
-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补充核查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小，主要是报告期内仅因个别大单或急单交货周期较短，委托外协厂进行SMT贴片加工业务等，外协加工涉及的工艺简单，不涉及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外协合作单位经发行人严格筛选，符合相关产品工艺流程的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成本金额	外协加工费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2020 年 1-6 月	27,351.81	106.59	0.39%
2019 年	61,815.87	29.68	0.05%
2018 年	76,911.30	238.32	0.32%
2017 年	76,911.30	127.00	0.17%

珠三角地区有大量电子类加工厂，公司对于外协厂商选择余地较大，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比较高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金额
2020 年 1-6 月	珠海市铭瀚科技有限公司	62.73
	广东元昌电子有限公司	23.85
	珠海市鑫润达电子有限公司	18.98
	合计占当期加工费比例	99.03%
2019 年度	珠海市铭瀚科技有限公司	25.95
	占当期加工费比例	87.45%
2018 年度	珠海市铭瀚科技有限公司	221.54
	占当期加工费比例	92.96%
2017 年度	珠海市铭瀚科技有限公司	97.86
	占当期加工费比例	77.06%

2020 年 1-6 月，外协加工费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发行人客户华为订单集中且交货期限较短，发行人优先保障其订单的生产，部分非紧急订单采取外协 SMT 贴片；二是本期发行人网络类产品产量增加，相较于同轴类产品，其工艺复杂度较高，用时相对较长。此外发行人新增贴片机于 2020 年 5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发行人 6 月份外协数量下降较为明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珠海市铭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0407165XW，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前山翠珠三街 3 号二楼 201 室至 206 室、三楼，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开发、加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玩具、

纺织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

广东元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1225819X6，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振马路 49 号，经营范围为“产销：电子元件、触摸屏盖板、连接线、接插件、电源板、手机、平板电脑、学习机、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加工：线路板插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鑫润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665742780，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注册地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 13 号厂房 A 栋 2 楼，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子模块、电子组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系统工程、智能制造工程的设计与实施；电子制造服务；电子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合作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起始合作时间为于 2016 年 9 月起与珠海市铭瀚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合作，于 2020 年 5 月起与广东元昌电子有限公司开始合作，于 2014 年 11 月起与珠海市鑫润达电子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3、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访谈，除发行人外，上述外协加工商还为其他公司代为加工产品，发行人并非其单一或主要客户，因此上述外协加工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主要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 SMT 贴片工序产能不足，聘请外协加工厂商协助完成发行人 SMT 贴片工序的情况。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企业进行 SMT 贴片加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

5、外协加工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产品的生产工序基本由制造部独立完成。报告期内仅因个别大单或交货周期较短的急单，发行人 SMT 贴片设备不能及时满足需求时，存在外协加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外协厂商技术可靠、加工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与发行人在技术、品质、供应等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所供应元器件无重大质量问题发生。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都包含产品质量要求、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条款，发行人统一就产品质量对最终客户负责。因此，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未对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以及外协加工商是否需要得到最终客户的验证和许可的事项进行约定。同时，发行人凭借着稳定、可靠的质量，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重大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在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中普遍存在，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包含委托的外协厂商需要最终客户进行验证或许可。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行为并不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加工商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外协加工商从事发行人委托的外协加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行为不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9”

关于主要资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动产的取得时间、使用情况、权利期限，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存在违法建筑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的补救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依据，租赁房产是否办理产权证、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1年内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能够续期；（3）说明已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相关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和资金来源，资产权利受限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4）结合相关规定说明1年内将到期的商标权是否能够续期；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时间、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5）说明报告期内委外开发、设计的具体情况和成果分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删去招股说明书中取得荣誉情况的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土地和房屋，与不动产权证所列房屋进行了核对；
- 2、前往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不动产档案、不动产抵押查封情况；
- 3、查看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相关文件、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
- 4、取得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分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产及土地的合法合规证明；
- 5、访谈发行人基建负责人，了解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情况及未办理证照的原因；
- 6、取得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

7、通过网络检索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

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9、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

10、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相关银行贷款合同、他项权证等，确认资产权属情况及受限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函证发行人贷款银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发行人资信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2、实地走访所抵押房屋建筑物，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情况，确认发行人还款来源、上述抵押对发行人流动性、持续经营的影响。

13、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

14、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商标的合同、支付凭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15、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商标取得和续期情况；

1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开发、设计费用明细帐，并取得了相应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17、查看委外开发合同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18、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委外开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补充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不动产的取得时间、使用情况、权利期限，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存在违法建筑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的补救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不动产权的取得时间、使用情况、权利期限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使用情况、权利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安联锐视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2607 7号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金珠路东、科技八路南侧	工业	32,424.31	2011/07/26	出让	2061/05/16

注：根据上述房地产权证记载，上述宗地原面积为 32,424.31 平方米，扣除已分摊使用 2 号门卫（27.42 平方米）、1 号厂房（9,588.84 平方米）、2 号厂房（833.43 平方米）和 3 号厂房（417.9 平方米）共计 10,867.59 平方米，剩余 21,556.72 平方米。

发行人在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已建成 4 栋厂房和 3 处门卫室。

(2)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相应的建设批准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取得时间、使用情况、权利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载明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安联锐视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881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1 号厂房	工业	47,240.31	2017/04/19	自建	2061/05/16
2	安联锐视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880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2 号厂房	工业	2,556.00	2017/04/19	自建	2061/05/16
3	安联锐视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882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2 号门卫	工业	27.42	2017/04/19	自建	2061/05/16

4	安联锐视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879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3 号厂房	工业	417.90	2017/04/19	自建	2061/05/16
---	------	---------------------------	------------------------	----	--------	------------	----	------------

发行人建设上述厂房与门卫室已取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建成后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此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已建设完成并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不动产均正常使用。发行人宗地面积 32,424.31m²，已确权登记的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2 号门卫 4 栋建筑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67.78 m²，刚建设完成的宿舍及精工车间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127.91m²，剩余土地为绿化、道路等。1 号厂房为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建筑，被划分为车间、仓库、办公区使用，5 楼的闲置区域出租；2 号厂房为食堂和员工活动中心；3 号厂房为配电房；2 号门卫为值班室，宿舍及精工车间为员工宿舍及厂房（厂房目前未进行室内装修和购买安装设备）。

除上述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还建有两处门卫室（一处面积 17.60 平方米、一处面积 8.75 平方米，钢结构），建设完成时间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因建设初期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建，故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证照，建成后亦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32,424.31m²，为工业用地，出让取得，取得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使用期限 50 年。

（1）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于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档案文件，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 2011 年取得，取得方式为出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1 年 1 月 29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珠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序号：11007），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 TJ11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201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公开交易在珠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

3)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4TJ-2011-000005 号）。受让位于科技创新海岸金珠路东、科技八路南侧总面积为 32,424.31 平方米的宗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5,563,669 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后续根据约定缴纳了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和相应税费。

4) 2011 年 3 月 8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高新）2011-009 号），认定发行人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11 年 4 月 18 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珠海市（2011）准（高新）字第 05 号），准予发行人使用土地。

6)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26077 号）。

综上，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土地使用权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除两处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门卫室及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其他自建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发行人自建房屋及在建工程的用途符合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较多，发行人承租厂区附近公寓作为员工宿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了减少员工流动，防范疫情传播，发行人决定加强员工集中管理，即在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已竣工并达到使用条件后让部分员工搬迁至公司宿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发行人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使用的行为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考虑到如下因素：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影响，住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暂停接收材料或者延迟办理业务，导致发行人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延后。目前经发行人和主管部门沟通，各项竣工验收工作已经陆续开展，工程竣工整体验收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②如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使用而被处以罚款，按最高额罚款测算即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约为 0.12%），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③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发行人目前未因该建设项目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亦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工程未竣工验收即移交使用等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宿舍，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发行人的经营不受任何影响。

虽然发行人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未办理竣工验收即移交使用存在被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有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对该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3、存在违法建筑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的补救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出于对厂区安保角度考虑，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围墙处建设有两处简易门卫室（一处面积 17.60 平方米、一处面积 8.75 平方米，钢结构），因建设初期未纳入规划方案报建，故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证照，建成后亦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属于违法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述两处门卫室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基于发行人违建所涉房屋为简易钢结构用房，房屋面积较小且仅作为门卫使用，而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如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有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物业出具承诺函，如上述瑕疵物业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瑕疵物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已就上述瑕疵物业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违法建筑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的，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拆除的支出、经济损失、罚款和其他费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搭建的简易钢结构门卫室属于违法建筑，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基于违建所涉房屋为简易钢结构用房，面积较小且仅作为门卫使用，而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即便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违建房屋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避免因此而遭受主管部门的罚款。因此，上述违建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依据，租赁房产是否办理产权证、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1 年内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能够续期

1、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定价依据
1	北京分公司	汤炎非	汤炎非	房权证海字第 080969 号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楼 20 层 05 房间	148.64	2020/07/01-2020/12/31	6.90 元/天/m²	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当地租房网站信息，发行人租赁房

屋的租金系发行人与出租方参照房产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租金大幅高于或大幅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2、租赁房产是否办理产权证、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出租房屋产权证书，但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出租方、承租方均会面临被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瑕疵问题，包括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导致安联锐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联锐视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而承担的支出、损失和其他费用等），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向房屋主管机关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1 年内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能够续期

上表中房屋系北京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目前已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出租方协商签订租赁房屋的续租合同。

鉴于发行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续租优先权，且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任何出租方通知发行人不能续租该等房屋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作为分公司办公场所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资产且相关房产替代性强，即使出租方不同意续期，发行人可以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并完成相应的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 1 年内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后续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已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相关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和资金来源，资产权利受限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已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抵押资产为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2607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 4 项房屋所有权与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建筑（以下简称“抵押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已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房屋	固定资产	14,802.39	24.59%	37.35%
	投资性房地产	155.14	0.26%	0.39%
土地使用权		1,348.57	2.24%	3.40%
合计		16,306.10	27.09%	41.14%

2、相关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和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抵押资产相关借款未还款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按月付息，本金分两期偿还，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偿还 5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9 日偿还 1,500 万元。

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还款。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41.12 万元、8,414.59 万元、11,594.21 万元、4,416.93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且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约定还款期限内能够清偿债务，资产权利受限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资产权利受限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抵押合同及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间常规借贷关系所产生的资产抵押，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抵押权人不占有抵押财产，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抵押资产。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按照相关贷款合同如期履约，上述因抵押产生的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在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且相关贷款合同如期履约的情况下，上述已抵押资产权利受限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结合相关规定说明 1 年内将到期的商标权是否能够续期；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时间、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结合相关规定说明 1 年内将到期的商标权是否能够续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0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

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因此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 1 年内将到期的商标办理续展手续能够续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 1 年内将到期的商标权。

因此，发行人 1 年内将到期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计划续展但续展存在障碍的情况。

2、说明受让取得商标的时间、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联锐视	6381893	2010/03/28- 2020/03/27 (注)	第 9 类	受让取得	无

注：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的考虑，不再对“凯顺达”商标其续期。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 6381893 号注册商标的程序如下：

1) 201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义乌博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博锐”）签署《商标委托购买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义乌博锐办理将霸州市胜芳镇凯顺达汽车用品商行（于 2008 年 12 月更名为霸州市胜芳镇红太阳汽车用品商行，6381893 号《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人名称当时尚未变更，以下简称“凯顺达”）持有的 6381893 号注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事宜，发行人就该等事宜向义乌博锐支付人民币 18,000 元，包含商标转让申请规费、义乌博锐转让代理费、相关公证费用、义乌博锐向凯顺达交纳的商标转让款，义乌博锐不得再向发行人收取与转让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2) 为办理注册商标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凯顺达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凯顺达将 6381893 号注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3)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核准 6381893 号注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

(3) 受让取得商标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受让 6381893 号注册商标的原因为发行人当时计划在国内市场开发推广车载视频监控产品, 并计划使用该注册商标; 发行人就受让该注册商标向商标代理机构义乌博锐支付人民币 18,000 元, 该费用包含了商标转让款、商标转让申请规费、转让代理费、公证费等。具体的商标转让款由义乌博锐作为代理与转让方自行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义乌博锐支付转让费用的价格系参照商标转让代理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五) 说明报告期内委外开发、设计的具体情况和成果分配,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报告期内委外开发、设计的具体情况和成果分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包括委托开发费和设计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外开发费	12.74	16.51	26.65	55.13
设计费	-	-	3.50	0.40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委外开发项目	成果分配	具体情况
基于软件算法的人脸分析算法项目	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初期开展智能产品研发时, 出于时间成本考量, 借助第三方做传统的 CV 人脸算法, 后自建团队后已经废弃
针对海外安装类市场小型监控系统项目	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因初期研发人员分配不足, 外包一部分给到第三方, 后该项目终止
Cloud-eye 多维视频监控项目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 (双方均可使用)	在线系统平台, 初期部分平台界面外包研发, 后来发行人全部接管。该平台目前已经逐步萎缩, 正在投入另一个迭代系统的开发

委外开发项目	成果分配	具体情况
危化品运输多维监控系统项目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双方均可使用）	初期开发该系统借助第三方电子铅封锁的平台完成初步使用，后期全部由发行人自研，现该系统已正常运行使用
电力视频监控平台接入与产品认证项目	不涉及研发成果	硬盘录像机、网络硬盘像机和网络摄像机接入到国网电力视频监控平台，实现与设备相关的所有功能对接
简易智能家用无线监控系统的研发项目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无线技术研发早期，借助第三方启动无线项目，现阶段所有无线项目已经都实现全自研。
智能配对远距离无线高清监控系统项目	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无线技术研发早期，借助第三方启动无线项目，现阶段所有无线项目已经都实现全自研。
4k 超高清智能 H.265 网络摄像机技术研发项目	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初期开展智能产品研发时，出于时间成本考量，借助第三方做传统的 CV 人脸算法，自建团队后已经废弃，采用自研算法
18 倍红外网络高速球摄像机开发项目项目	—	高速球单片机设计，目前该技术开发终止
无线监控系统储存服务平台项目	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在早期发行人没有无线设备开发经验，借助第三方启动无线项目，现阶段所有无线项目已经都实现全自研。
高速球机合作开发	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合作开发高速球机，借助第三方提供设计参考方案，发行人自主编制 pcb 图和原理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设计主要是委托外部机构进行 UI 界面设计，优化软件的操作，增加设计的新颖性，提高用户的使用感。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设计单个项目费用金额较小，设计方案完成后归发行人所有。

2、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对于发行人非重点研发技术方向，在相关技术的供应体系较为成熟的情况下，考虑到研发时间及机会成本，发行人使用委外开发的方式可以快速向市场推出产品，通过委外研发的技术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设计主要是委托外部机构进行 UI 界面设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委外开发、设计的知识产权纠纷。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搭建的简易钢结构门卫室属于违法建筑，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基于违建所涉房屋为简易钢结构用房，面积较小且仅作为门卫使用，而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办公用房，即便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违建房屋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其将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按期拆除，避免因此而遭受主管部门的罚款。因此，上述违建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参照房产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出租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抵押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将通过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还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产权利受限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只有 1 个商标将在 1 年内到期，发行人将不再对上述商标续期；发行人受让商标为生产经营需要，已签署合同和支付价款，并已经监管机构核准；

5、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开发、设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委外开发、设计的知识产权纠纷。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关于资质认证和产品质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关于产品认证、使用标准或准入政策的内容，包括认证对象、适用范围、条件、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等，取得海外市场认证证书的时间和有效期，报告期

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而生产、销售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结合相关规定说明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能及时续期；（2）说明我国及主要海外市场是否对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对象有限制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责任，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被索赔、诉讼或纠纷，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责任承担的约定；（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对照相关规定说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必需的资质要求，了解海外业务要求的认证、使用标准或准入政策的内容，包括认证对象、适用范围、条件、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等，了解我国及主要海外市场是否对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对象有限制规定，了解公司是否收到过客户或终端客户反馈涉及公司产品的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产品质量问题；
- 2、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3、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拥有资质所要求的条件；
- 4、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 FCC 证书、CE 证书、RoHS 检测报告、GDPR 证书；
- 6、登陆国家商务部官方网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出口地贸易指南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要求的资质、认证情况等；
- 7、网络查询和向检测机构咨询海外认证或检测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9、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诉讼、纠纷是否涉及产品质量、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0、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了解双方有关产品质量承担的约定；

11、网络查询是否有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等相关报道；

1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凭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14、查阅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文件，了解其持续性；

15、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入账凭证；

17、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全套文件；

18、查阅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延续性。

补充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关于产品认证、使用标准或准入政策的内容，包括认证对象、适用范围、条件、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等，取得海外市场认证证书的时间和有效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而生产、销售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结合相关规定说明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能及时续期

1、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关于产品认证、使用标准或准入政策的内容，包括认证对象、适用范围、条件、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等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美国、欧盟国家、韩国等，多数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该等国家主要通过产品认证的方式进行管理，保证进口的产品符合当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主要遵守的主要销售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标准如下：

管理或认证政策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FCC 认证	美国	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即 FCC 认证。
CE 认证	欧盟，还包括一些英联邦国家，在全球的认可范围非常广泛	该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在卫生、安全、环保法、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有关指令的相关规定，并作为通关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市场自由交易。
RoHS	欧盟	RoHS（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指令，限制在产品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RoHS 符合性已纳入 CE 标识要求，生产者在张贴 CE 标识时应确保产品符合 RoHS 并准备相应的声明和技术文档。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欧盟	欧洲议会通过的意在加强和统一欧盟内所有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是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规，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生效实施。GDPR 为个人数据保护建立了严格的、高水准的、宽范围的保护标准。无论公司位于何处，只要它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处理了欧盟公民的个人数据，就必须遵循 GDPR 的要求。
KC 认证	韩国	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实行的国家统一认证标志，电气产品要进入韩国市场，就必须依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取得 KC 认证。

（1）FCC 认证

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

1) FCC 认证对象、适用范围

FCC 认证为强制性认证，FCC 认证的认证对象为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产品的受托生产商、委托生产商或销售商均可作为认证的委托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依据电子产品类型使用不同的认证方式，分为 ID（Certification，证书）和 SDoC（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供应商符合性声明）。具备无线发射频率的产品如：蓝牙设备，WiFi 设备，无线报警设备，无线电接收和传输设备、电话，电脑等，都需要申请 ID 认证。其他电子产品可以选择 ID 或者 SDoC 认证。

2) FCC 认证条件

根据产品或服务种类，FCC 认证有不同标准，对允许的电磁干扰量设置了限制，规定了产品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管理要求。

3) 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

① ID 认证程序、有效期

企业将产品和资料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测试、出具测试报告。再由实验室将测试报告送到 TCB 机构（联邦通信委员会认可的电信认证机构），TCB 机构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的检测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核，如果符合 FCC 标准，则发给申请者 FCC 证书，审查周期约 45 日。ID 认证有效期为在新标准出台前长期有效。

② SDoC 认证程序、有效期

企业将产品和资料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测试、出具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不再需要向 TCB 机构提交，在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要求时，能够提供产品、测试报告、相应的记录即可。

SDoC 需要由责任方提供声明文件，声明文件必须增加到产品随附文件中才能出货销售。责任方必须是美国本土公司，主要目的是当产品在市场出现问题，美国能及时联系到责任人，一般可以选择进口商或者美国当地代理公司作为责任方。审查周期约为 30 日。SDoC 认证的有效期为在新标准出台前长期有效。

（2）CE 认证

1) CE 认证对象、适用范围

CE 认证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CE 认证标志是一种安全性标志，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 认证的认证对象为进入欧盟市场的法定范围内产品，产品的受托生产商、委托生产商或销售商均可作为认证的委托人。CE 认证的适用范围包含欧洲大部分国家、土耳其，还包括一些英联邦国家，在全球的认可范围非常广泛。欧盟新立法框架对需要做 CE 认证的产品范围作了规定，涵盖了家用电器、工业机器、IT 设备、汽车零配件、电源适配器、办公设备、照明设备、医疗产品、机械产品、电子消费产品、玩具等多个行业。

2) CE 认证条件

根据产品或服务种类，CE 认证有不同指令和标准，也涉及多个测试项目，发行人产品适用的测试项目主要为 EMC（电磁兼容）项目、LVD（低电压）项目、RoHS（有害物质）项目、RED（无线电与通讯）项目（适用于带有无线功能的产品）等。

3) 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

企业将产品和资料送到第三方测试机构实验室进行测试，实验室按照认证标准做测试，如测试通过，完成技术文件档案资料，出具测试报告，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企业签署符合性声明（符合 CE 标志指令的声明）并在商品上加贴 CE 标志。产品如果取得了由欧盟公告机构测试和出具的证书，则企业不需要签发符合性声明书。

根据欧盟法规，不同产品做 CE 认证都有不同的指令和测试标准，导致测试时间存在差异。目前公司普通产品适用的 EMC 项目、LVD 项目、RoHS 项目测试周期一般约为 30 日，RED 项目测试周期一般约为 45 日。

CE 认证的各项测试的有效期为在对应新标准出台前长期有效。

(3) RoHS 检测

1) RoHS 指令对象、适用范围

RoHS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关于限制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指令, 限制在产品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 2015 年 6 月 4 日,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指令 RoHS 2.0, 增加了有害物质限制种类, 考虑到企业满足新的有害物质要求需要一定时间, 所以其中规定了相应的过渡期, 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 所有输欧电子电器产品 (除医疗和监控设备) 均需满足该限制要求, 否则将无法进入欧洲市场。RoHS 2.0 指令为 CE 认证项下的指令之一。RoHS 指令的检测对象为进入欧盟市场的电子电器产品, 产品的受托生产商、委托生产商或销售商均可作为检测的委托人。

RoHS 指令涉及的产品范围相当广泛, 几乎涵盖了所有电子、电器、医疗、通信、玩具、安防信息等产品, 它不仅包括整机产品, 而且包括生产整机所使用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包装件, 关系到整个生产链。

2) RoHS 检测标准

RoHS 指令详细列出了具体的限定物质和限定值以及检测仪器。

3) RoHS 检测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将产品根据材质进行拆分, 以不同的材质分别进行有害物质的检测。由于材质种类的数量等原因, 测试时间会不一样, 目前发行人普通产品的测试时间一般约为 30 日。RoHS 检测结果的有效期为在新检测标准出台前长期有效。

(4) GDPR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1) GDPR 对象、适用范围

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是欧盟议会通过的旨在限制互联网及大数据企业对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的处理, 从而保护

数据主体权利的条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欧盟成员国内正式生效实施。该条例的适用范围极为广泛，任何收集、传输、保留或处理涉及到欧盟所有成员国内的个人信息的机构组织均受该条例的约束。

2) GDPR 规定的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的主要义务

GDPR 规定的详细规定了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在数据泄露事件报告、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等各方面的主要义务，欧盟目前未强制企业申请 GDPR 认证。

3) GDPR 认证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

认证机构会对企业的硬件和固件、隐私数据处理、本地通讯、Internet 通讯、应用程序、渗透性测试、文档等全面测试，审查周期一般约为 6 个月。GDPR 的认证有效期由认证机构具体确定。

(5) KC 认证

1) KC 认证的对象、适用范围

韩国主要依据《品质经营与工业品安全管理法》、《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电器通信安全法》和《电波法》等规定对电子电气产品实施安全认证（KC 认证）。KC 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性认证，发行人产品适用自律性认证。自律性认证的认证对象为电子电气产品，不含对生产工厂进行审查。

2) KC 认证标准

韩国技术标准院规定 KC 认证的认证标准，主要涉及安全性、电磁兼容性检测标准等。

3) 程序和审查周期、有效期

根据韩国《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等相关规定，KC 认证中的自律性认证需在韩国实验室进行最终正式测试，此类产品一般在国内检测机构预检测，然后发到韩国检测机构进行正式检测，检测通过后，进行自律宣告后销售，无需进行工厂审查。自律性认证审查周期一个月左右，所获得的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取得海外市场认证证书的时间和有效期

发行人产品的各项认证或检测主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由检测机构参照既定标准，对发行人产品进行严格的性能检测和指标测试，审核通过后颁发相关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FCC 认证和 CE 认证均是针对具体规格、型号产品的认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可以由发行人就产品申请认证，亦可以由客户就产品申请认证，发行人亦有权主动就产品申请认证。发行人已取得 300 多个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 FCC 认证和 CE 认证证书，除因以前认证所执行的标准或指令发生改版、升级、更新等情况外，证书均有效。

RoHS 检测是将发行人产品根据材质进行拆分，以不同的材质分别进行有害物质的检测。RoHS 指令没有规定检测报告的有效期，在产品设计、指令要求没有变更的情况下，RoHS 检测报告长期有效，但如发行人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测试日期在一年以内或更短时间，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要求委托检测机构对发行人产品再次进行 RoHS 测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次就出口至欧盟国家的产品完成 RoHS 检测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委托检测机构对公司产品再次进行 RoHS 测试，产品正在测试过程中。

KC 认证是针对具体规格、型号产品的认证。根据韩国《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等相关规定，KC 认证需在韩国检测机构进行最终正式测试，客户出于便利性、成本等因素考虑，要求销售到韩国的产品由客户负责在当地认证。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而生产、销售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中国境外，发行人向中国境外销售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采取 FOB 模式，即发行人负责办理产品在中国海关的报关出口手续，产品所有权于在装运港放置于买方指定船舶上时发生转移，产品在运输目的地、最终销售地的报关进口手续及产品在最终销售地的销售由发行人客户及/或其下游客户负责，发行人不会因产品未取得当地强制性认证而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客户的具体要

求，发行人与客户可以约定由发行人就产品申请认证，可以约定由客户就产品申请认证，发行人亦有权主动就产品申请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直接销售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因发行人生产产品未取得认证受到境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主要销售市场不存在未取得认证而生产、销售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结合相关规定说明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能及时续期

发行人从事境外出口业务，不必须自行就出口产品取得产品销售地相应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情况及自身运营安排，按照出口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就需要由发行人申请认证或检测的产品，向专业检测、认证机构申请进行相关检测或认证，并取得检测合格的报告书或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过出口国主管机构的处罚。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认证而生产、销售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取得的海外市场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均为长期有效。如相关认证的认证、检测标准发生更新，或发行人客户对检测报告测试日期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可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提起检测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存在重大障碍。欧盟目前未强制企业申请 GDPR 认证，GDPR 认证到期后，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更新续期，如决定更新续期可以根据相关认证要求向认证机构申请。综上，发行人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说明我国及主要海外市场是否对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对象有限制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责任，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被索赔、诉讼或纠纷，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责任承担的约定

1、我国及主要海外市场是否对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对象有限制规定

2018 年 8 月 1 日（美国时间），美国国会正式通过了《2019 财年国防授权

法案》，以国家安全问题为由，要求美国联邦政府机构不得采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在内的五家中国公司电信设备，美国《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针对的是中国特定企业，限制的销售对象为美国联邦政府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和发行人主要海外市场不存在对视频监控产品销售对象的限制规定，只需要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认证即可公开销售。

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产品的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被索赔、诉讼或纠纷。根据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客户反馈发生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也未曾收到终端客户直接反馈涉及发行人产品违规销售、信息泄漏、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曾收到客户或终端客户提出的相关索赔要求或诉讼请求。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了德国 TÜV 莱茵针对视频监控领域的 IoT 产品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认证（GDPR 证书），德国 TÜV 莱茵是全球知名的产品测试以及认证的技术服务商，获得其认证标志着发行人拥有对用户隐私进行合规保护的能力。

3、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被索赔、诉讼或纠纷，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责任承担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或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亦未曾收到客户反馈存在客

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被索赔、诉讼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也未曾收到终端客户直接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约定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接受主要客户的审核认定，从原材料到生产加工各环节接受主要客户的质量抽检；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时，主要客户会安排代表或第三方对出库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所发出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发行人和部分客户有质保期约定，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的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可将产品寄回发行人，发行人负责维修，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发行人向大部分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免费备件；发行人与个别客户约定了如因发行人原因造成客户损失，发行人需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损失按照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从研发设计、采购、生产流程、部门协调、客户反馈等各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对照相关规定说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3,665.07	8,029.90	9,242.03	8,811.17
当期营业利润	3,696.68	10,141.82	7,000.78	7,913.76
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99.14%	79.18%	132.01%	111.34%

出口退税是指对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从而增强竞争能力。

出口退税是国际通行的、普适性鼓励出口政策，因产品在出口过程中增值税

链条得不到延续，故执行该政策退回的是企业已经缴纳的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与通常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应税收入减、免征税不同。

出口退税制度作为避免进口国与出口国对商品实行双重征税的财政机制，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在 WTO 成员国中，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而且未来出口退税政策中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故出口退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对照相关规定说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	477.12	1,038.12	1,006.24	981.48
利润总额	3,720.04	10,463.60	7,322.90	8,476.13
占比	12.83%	9.92%	13.74%	11.58%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8%、13.74%、9.92% 和 12.83%。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尚未达到重大依赖的程度。此外，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综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120，有效期 3 年）；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4660，有效期 3 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只要发行人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均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因此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持续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粤科政字〔2008〕121 号），发行人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故公司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国家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长期执行的优惠政策，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可持续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合法、

合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根据与客户的相关约定，取得了应由发行人负责办理的主要销售市场所要求的认证或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主要销售市场不存在未取得认证而生产、销售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情况及自身运营安排，按照出口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就需要由发行人申请认证或检测的产品取得了检测合格的报告书或认证，始终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发行人取得的主要销售市场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2、除美国《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限制不含发行人在内的中国特定企业向美国联邦政府机构销售电信设备外，我国及主要海外市场未对视频监控产品的销售对象有限制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违规销售、信息泄露、滥用、侵犯隐私权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被索赔、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责任承担的约定主要包括和部分客户有质保期约定，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的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可将产品寄回发行人，发行人负责维修，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发行人向大部分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免费备件，发行人与个别客户约定了如因发行人原因造成客户损失，发行人需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损失按照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出口退税政策、税收所得税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国家比较稳定的税收政策，该等政策在发行人未来经营期间内有望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不能满足税收优惠条件的可能性较低，具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尚未达到重大依赖的程度。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2”

关于员工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和比例、岗位分布、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服务定价是否公允；（2）说明员工人数 2017 年大幅增长、2018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3）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发生补缴住房公积金情形，如补缴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纳回单及凭证；
- 2、抽查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等，取得并查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等文件；
- 3、实地走访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函。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 6、通过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7、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8、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用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问题。

补充核查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和比例、岗位分布、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服务定价是否公允

1. 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和比例、岗位分布、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或报告期当期劳务派遣用工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7.12.31	2018.11.30	2018.12.31	2019.12.31	2020.06.3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个）	73	0	94	0	255	96
用工比例	5.97%	0	6.74%	0	18.10%	5.76%

（2）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分布、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部分岗位所需员工数量持续变

化，当发行人客户安排订单金额较大、较紧急时，会出现一定时间内用工需求大幅增长的情况，为了更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保持用工机动灵活，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补充生产人员的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劳务派遣主要岗位为组装、测试、包装和搬运等工种，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未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 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1) 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底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主要是每年年底属于劳务市场淡季，发行人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存在招工普遍困难的情况，且由于 2020 年春节较往年提早，部分员工选择提前返乡，更加剧了人员短缺，为维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完成客户订单，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但超出规定的人数较少，且上述情形存续期间较短，发行人完成客户订单后及时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由派遣公司收回富余劳务派遣人员，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

(2) 劳务派遣用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其

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鉴于发行人已就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因该问题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被劳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而可能引致的纠纷或可能受到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 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替代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均是为满足短期用工短缺，按时向客户交货，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如发行人因旺季或其他原因订单量激增导致用工需求短期增加，发行人将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优化岗位配置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未来发行人将严格监控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杜绝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

4. 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均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费用均及时完整支付，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用工相关的纠纷。

5. 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服务定价是否公允

(1) 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珠海新里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珠海市新平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珠”）。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新里程、新平珠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里程

名称：珠海市新里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644474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下栅拱星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灵芝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涉外派遣除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证经营项目）、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新里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灵芝	495.00	99.00
2	陈弦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新里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灵芝	执行董事
2	李雄伟	经理
3	陈弦	监事

新里程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先后持有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1130020）、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1160038）、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1160038）。

2) 新平珠

名称：珠海市新平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063695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120-116 至 117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淳猛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职业介绍，家庭服务；汽车租赁；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外包，劳务承揽社保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新平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淳猛	180.00	90.00

2	陈子兴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新平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淳猛	执行董事、经理
2	黄勇生	监事

新平珠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先后持有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1160020）、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2190035）。

（2）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里程、新平珠进行访谈及核查，新里程、新平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劳务成本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劳务派遣服务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式员工工资表、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新里程、新平珠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6-12 月	2018 年 6-11 月	2017 年 4-6 月	2017 年 1-3 月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元/小时）	19.00	16.50、19.00 （注）	17	15.8	16.8
同期正式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元/小时）	20.96	18.32	17.82	16.25	15.76

注：2019 年 6-7 月劳务派遣人员及 2019 年 8 月首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为 16.50 元/小时，由于招工难度增加及劳务市场价格普遍上涨，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增加至 19.00 元/小时。

劳务派遣员工费用与正式生产员工的薪酬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

异，劳务派遣服务定价公允。

（二）说明员工人数 2017 年大幅增长、2018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16 年度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数平均值为 773 人，2017 年度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数平均值为 1,177 人，较 2016 年度增长 52.26%，2018 年度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数平均值为 1,299 人，较 2017 年度增长 10.3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前、后端产品合计产量达 169.05 万台，2017 年前、后端产品合计产量达 443.21 万台，较 2016 年度增长 156.26%，2018 年前、后端产品合计产量达 476.69 万台，较 2017 年度增长 7.55%。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年均员工人数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幅度变化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幅度变化匹配，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年均员工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发生补缴住房公积金情形，如补缴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1、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期末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571	1,522	96.88	1,154	1,173	101.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期末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1,247	1,267	101.60	1,261	1,277	101.2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区规定，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实际缴

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	64	15	13	4
下半月离职员工，公司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保和公积金	17	36	33	20
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办理停止缴纳手续	2	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区规定，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生补缴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进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对公司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如发行人被要求就未补缴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对于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本人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均是满足短期用工短缺，按时向客户交货，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劳务派遣主要岗位为组装、包装、简易测试工种，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均未涉及核心环节；2019 年底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主要是每年年底属于劳务市场淡季，发行人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存在招工普遍困难的情况，且由于 2020 年春节较往年提早，部分员工选择提前返乡，更加剧了人员短缺，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完成客户订单，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但超出规定的人数较少，且上述情形存续期间较短，发行人完成客户订单后及时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由派遣公司收回富余劳务派遣人员，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 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优化岗位配置等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服务定价公允；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员工人数的波动具体客观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区规定，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生补缴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罚款、滞纳金或其他损失承担责任的承诺。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

关于环境保护。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对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更新：

主要核查程序：

1、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有关检测公司就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2、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并就环保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排污费用等环保投入相关的账目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

4、通过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6、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7、走访了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就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环评、验收及相关审批、备案等必要程序，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未就安联锐视环境保护问题收到过其他第三方的投诉、举报；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

9、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环境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

补充核查结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实地踏勘，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生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物、容器、员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墨等液体废弃物和废水（不存在工业废水，主要是少量员工生活废水）、废气（少量 SMT 线废气、波峰焊废气等）、噪声等。

根据发行人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工业废料清理合同、检测报告等资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表所列示：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具体环节
废水	生产废水	无	—	—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27,432m ³ /a	—
废气	食堂油烟	厨房油烟	0.0014t/a	—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具体环节
	生产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805 t/a	SMT、擦拭工序、焊接、丝印及烘干、uv 点胶与固化组装
		VOC _s	4.641t/a	
噪音	噪声	—	60-85dB (A)	机械设备作业过程中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洗网水、废 UV 胶、废电子元器件	0	uv 点胶与固化组装、丝网印刷、检验测试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珠高排水字〔2017〕003 号）许可，发行人污水排水量为每日 140 立方米。

(2) 噪音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主要来自设备的加工及运行。公司主要采取隔音、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排放标准。

(3) 固体废弃物、废液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物、容器等；废液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墨等，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桶，并设专人对生活垃圾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待统一收集后，按市政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元器件、废包装物、容器和废液等，经专人负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

（4）废气处理

公司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由 SMT 生产线及焊接等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将由“过滤网过滤+高效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排放。由于经专用设备处理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做到达标排放。

3、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日常环保费用	14.87	15.90	17.93	17.34
环保设施投入	42.34	0.25	-	12.00
环境监测费	-	0.93	-	-
合计	57.21	17.08	17.93	29.34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业务及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四个项目，除补充运营资金不涉及环保情形外，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① 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

本项目建设期内会产生机械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余泥废土、建筑材料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运营期内会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等）、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② 防治措施

A.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一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一般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满足进污水厂水质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网引入污水处理厂做集中处理。

B.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减震、吸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C.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波峰焊、手工焊等焊接废气，溶剂擦拭废气，丝印及烘干有机废气、UV 点胶与固化组装有机废气，经“滤网+高效等离子体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D.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洗网废水、废活性炭、废电子元器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溶剂桶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内，主要会产生少量的施工扬尘、噪声，其次是施工废水、建筑垃圾。随着施工期结束，产生的施工扬尘、噪声问题也会随之消失，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与其它垃圾一同外运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会产生废水（不存在工业废水，主要是少量员工生活废水）、废气（少量 SMT 线废气、波峰焊废气等）、噪声、固定废弃物等。

废水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将由“过滤网过滤+高效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排放。在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设备运转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定废物包括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三类。废电子元器件将交由有相应危险废弃物出合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商业建筑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建设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内不会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2）资金和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测算，预计环保投入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额（万元）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3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
3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00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 安联锐视生产项目

2007年7月18日，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07）289号），同意发行人在珠海市华威路119号A、B栋四层建设并生产技防产品、电子类产品。

2) 安防科技园建设项目

2011年3月21日，《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防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1）16号），同意发行人新建研发中心和年产42万数字硬盘录像机（嵌入式DVR）项目。

2017年5月11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项目备案的函》（珠高环函（2017）26号），由于发行人2011年3月申请的安防科技园建设项目未验收，后由于生产过程中增加产品并扩大产能，同意根据现状评估报告进行扩产建设。

2017年8月11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珠高建环验（2017）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视频监控产品生产线技改与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2017年5月26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产品生产线技改与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7〕17号），同意发行人在厂区内进行生产线技改与产能扩张项目。

2018年9月10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监控产品生产线技改与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珠高建环验〔2018〕1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宿舍及精工车间（二期）建设项目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就该项在建工程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4404000300000020）。截至2020年9月30日，建筑主体已完成建设，宿舍已装修完毕入住，精工车间尚未进行室内装修和购买安装设备，暂不需要进行环保验收。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包括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四个项目，其中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具体如下：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2019年6月17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录像机80万台、摄像机80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现有厂房部分楼层进行装修，配置研发设备

及软件、扩充及提升研发团队，不涉及建设和生产项目，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产品演示中心建设、区域营销中心、销售管理系统、加大展会及广告费投入，不涉及建设和生产项目，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是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涉及建设和生产项目，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关于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实施主体	在建/拟建项目	通过环评审批情况	相关文件	发文时间
安联锐视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已通过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录像机 80 万台、摄像机 80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06/17
安联锐视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需环评	-	-
安联锐视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无需环评	-	-
安联锐视	补充营运资金	无需环评	-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

护监督管理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补充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2、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见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补充反馈意见 1

请说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2、针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取得相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分别访谈销售部门和采购部，了解销售、采购内容以及商业原因，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

3、获取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公司销售及采购明细，并与同类型产品及物料的销售及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的主要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上述交易模式的商业实质、结算方式等，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查阅中信保的境外客户资信报告，核查其股权关系、关键管理人员等信息。

核查结果：

（一）请说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主要内容
Lorex	硬盘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Swann	硬盘、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

		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韩华泰科	硬盘、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New Glab Co., Ltd.	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3R Global Co.,Ltd.	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PINE TNS	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配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电容等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技术服务费)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安防产品所需原材料

注：硬盘通常为后端硬盘录像机的组成部分（部分新产品可以 SD 卡代替硬盘），硬盘的采购和销售可独立核算、单独报价，因此单独归到了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后端硬盘录像机和套装产品收入里未包含硬盘收入。

由上表可见，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外，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均为境外销售、采购（韩华泰科为间接境外销售、采购），主要原因是境外主要客户同时具有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同为股份和汉邦高科，其中同为股份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销售规模与公司相近，均是以境外销售为主，具有较高的可比性。汉邦高科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可比性，但汉邦高科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内工程类市场，境外销售比例较低。

通过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为股份招股说明书显示，2013 年~2016 年 1-6 月同为股份存在第一大客户 Q-See International Ltd.向其提供硬盘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Q-See International Ltd.	硬盘	2016 年 1-6 月	863.65	视频监控产品	2016 年 1-6 月	3,709.87
		2015 年度	-		2015 年度	3,950.91
		2014 年度	1,486.65		2014 年度	5,294.22
		2013 年度	1,038.61		2013 年度	8,726.81

注：2015 年度，Q-See International Ltd.未进入同为股份前十大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未公开披露。

关于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的原因，同为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的解释为：“Q-SEE 系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向 Q-SEE 采购硬盘的原因主要是该客户为了减少自己在硬盘录像机上安装硬盘后所需进行的测试，向公司购买部分硬盘录像机时要求公司安装好硬盘，故公司通过 Q-SEE 采购其需要的硬盘，并进行整体组装，再向其销售硬盘录像机。而硬盘非公司产品的必要组成部分，客户可以自己根据所需自行购买和组装”。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为股份均存在既向客户销售监控产品、又向其采购硬盘的情况。公司向 Lorex Corporation、Swann（HK）、韩华泰科采购硬盘具有合理性：

1、硬盘是后端硬盘录像机的组成部分，用作数据存储，是标准化非定制产品，在后端录像机中属于独立运作部件，用数据线连接后即可使用。公司不生产硬盘，主要向销售硬盘的经销商、代理商采购；

2、Swann、Lorex、韩华泰科是安防行业知名的品牌商，出于品牌经营策略和存储稳定性考虑，对硬盘品牌有所指定。Swann 指定东芝、希捷品牌，Lorex 指定西部数据、希捷品牌，韩华泰科指定西部数据品牌。由于不同品牌硬盘对产品整体的研发设计、使用运转影响很小，公司接受了客户对硬盘品牌的指定。而且上述客户具有其指定品牌硬盘的境外采购渠道优势，公司考虑质量风险、售后服务等因素，决定向其或其关联方采购硬盘；

3、硬盘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采购硬盘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此外，公司还存在向海外客户采购芯片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按海外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某些硬件需使用客户指定品牌，因部分芯片在国内不方便购买，另外考虑质量风险、售后服务等因素，由客户购买再销售给公司，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华为公司采购芯片、电容等原材料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华为公司采取客供材料的模式，即华为公司提供芯片、电容电阻等主要电子元器件供公司生产领用，公司无需购买。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损耗超

过一定比例后，需就超比例损耗部分向华为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照采购成本加一定的利润确定。

为合理规避加征关税，自 2020 年 1 月起，公司开始通过第三方天彩影像有限公司所属越南组装加工厂向 Swann 美国市场供货。

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单位的交易内容均是基于合理的经营需要，有其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Lorex	硬盘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采购定价：根据硬盘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销售定价：遵循市场行情，根据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和利润。
Swann	硬盘、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采购定价：根据硬盘和芯片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销售定价：遵循市场行情，根据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和利润。
韩华泰科	硬盘、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采购定价：根据硬盘和芯片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销售定价：遵循市场行情，根据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和利润。
New Glab Co., Ltd.	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采购定价：根据芯片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销售定价：遵循市场行情，根据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和利润。
3R Global Co., Ltd.	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套装、硬盘、配件）	采购定价：根据芯片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销售定价：遵循市场行情，根据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和利润。
PINE TNS	芯片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端硬盘录像机、配件）	采购定价：根据芯片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销售定价：遵循市场行情，根据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和利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电容等	视频监控产品（具体包含前端摄像机、后	采购定价：根据采购单价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端硬盘录像机、技术服务费)	销售定价：遵循市场行情，根据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和利润。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	安防产品所需原材料	采购定价：根据采购单价进行定价； 销售定价：根据采购单价，加上合理利润。

1、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 硬盘

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单位的硬盘采购情况与其他主要硬盘供应商平均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orex Corporation	269.71	290.72	280.06	295.70
韩华泰科	-	289.60	295.05	-
Swann (HK)	259.11	249.23	261.77	257.34
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239.23	256.50	255.14	25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Lorex Corporation 和韩华泰科的硬盘采购单价明显高于 Swann (HK) 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 Lorex Corporation 和韩华泰科采购的平均硬盘内存容量明显大于从 Swann (HK) 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硬盘的平均内存容量，而硬盘价格与内存容量为正相关关系；2017 年至 2019 年，Swann (HK) 的硬盘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不大，报告期各年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0.39%、2.60%和-2.83%。

2019 年度，Swann (HK) 的硬盘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在于采购硬盘的内存容量（主要分为 1TB、2TB、3TB、4TB）占比有所差异，从 Swann (HK) 采购的内存为 1TB、2TB 的低容量硬盘比例为 99.47%，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内存为 1TB、2TB 的低容量硬盘比例为 94.62%，其中 1TB、2TB 硬盘价格分别约为 220 元、300 元，而 3TB、4TB 硬盘价格分别约为 410 元、490 元。

2020 年 1-6 月，Swann（HK）的硬盘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在于硬盘内存容量差异所致，从 Swann（HK）采购的内存为 1TB 的硬盘比例为 59.53%，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内存为 1TB 的低容量硬盘比例为 81.94%。

综上，公司采购硬盘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并针对具体型号和不同客户进行差异化定价，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单位的硬盘销售情况与其他客户硬盘平均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

单位：元 / 件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orex Corporation	284.76	312.52	297.86	313.53
韩华泰科	262.33	311.73	313.34	-
Swann（HK）	273.78	267.17	277.74	273.04
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255.02	276.32	270.45	273.51

硬盘属于标准化产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透明，公司向客户销售硬盘的定价通常以市场价格加上必要的组装、检测费用确定，因此硬盘销售价格略高于采购价格。不同客户之间硬盘销售价格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后端硬盘录像机使用的硬盘容量存在差异。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芯片

公司向韩华泰科、New Glab Co., Ltd.、3R Global Co., Ltd.、Swann（HK）等采购芯片，主要是由于公司按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某些硬件需使用客户指定品牌，因部分芯片在国内不方便购买，另外考虑质量风险、售后服务等因素，由客户购买再销售给公司，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由于采购的物料种类较多，且每种规格型号采购的量相对较少，因此选取同类或相似芯片在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期间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价格差异原因
2020年1~6月	解码芯片 (TP2826/EPQ FN88)	3R Global Co., Ltd.	3.19	22.53	7.06	差异较小, 系采购时市场价格不同所致
		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42	77.55	7.45	
	图像传感器芯片 (Sensor)	New Glab Co., Ltd.	0.23	7.27	31.88	2020年4月, 该款芯片公司备货量不足, 公司向New Glab Co., Ltd.加急采购, 导致价格较高
		深圳市和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4	38.98	26.99	
2019年度	芯片 (TP2827-CC/E PTQFP128L)	3R Global Co., Ltd.	1.71	21.40	12.51	差异较小, 系采购时市场价格不同所致
		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5	16.61	12.31	
	图像处理芯片	Swann (HK)	0.64	17.07	26.55	相比其他供应商, 向韩华泰科采购数量少
		华为海思	4.58	119.01	25.97	
2018年度	芯片 (S34ML02G 100TFI000)	3R Global Co., Ltd.	0.03	0.49	19.57	该款芯片在国内不方便购买且供货周期较长, 公司向3R Global Co., Ltd.加急采购, 导致价格较高
		深圳市盛春泰科技有限公司	0.05	0.67	14.51	
	芯片 (QM4014S/SOP-8/40V/7.2A)	New Glab Co., Ltd.	0.90	2.16	2.39	差异较小, 系采购时市场价格不同所致
		深圳市盛春泰科技有限公司	0.05	0.11	2.16	
2017年度	芯片 (NVP2441H/Q FN76_9X9)	韩华泰科	2.08	19.06	9.16	相比其他供应商, 向韩华泰科采购数量少
		骏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34	734.24	9.03	

综上,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均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 不同客户对相同规格产品的配置、功能、外型、所选物料种类等要求不同, 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规格型号、配置完全相同的产品销售给不同品牌商的情况。

为尽可能客观比较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客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 公司对报告期内规格型号和配置相似度较高的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
2020年1~6月	同轴高清模拟摄像机	800万3.6mm定焦	Swann	118.18	价格差异主要是 Swann 为公司本期第一大客户，相应产品采购量大
			Vm Ferreterias S.a	139.07	
	网络高清摄像机	500万2.8到12mm变焦镜头网络高清摄像机	3R Global Co., Ltd	370.50	差异较小
			Cctv Core Inc	379.82	
	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	800万4路高清硬盘录像机	Pine Tns	300.50	差异较小
			Dss-Cctv Inc	303.19	
	网络硬盘录像机	800万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Swann	718.24	差异较小
			Eagle Eye Surveillance System	713.16	
	同轴高清套装	200万8路配8个摄像机套装	Swann	659.58	差异较小
			Vm Ferreterias S.a	652.30	
2019年度	同轴高清模拟摄像机	800万3.6mm定焦	Swann	181.73	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 Swann 为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相应产品采购量大
			Maxcom International LLC.	195.25	
	网络高清摄像机	500万2.8到12mm变焦镜头网络高清摄像机	New Glab Co., Ltd.	285.93	差异较小
			Nelly's Security LLC.	288.52	
	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	200万16路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	Lorex	459.42	3R 和 Rifatron 属于工程类客户，工程类产品较消费类产品技术附加值高，具有红外夜视、智能分析、变焦、宽动态等附加功能，相应产品价格偏高；同时，消费类客户单品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高于工程类客户；此外，工程类客户采购的此类型号产品所使用的电源和外壳的规格较高，一定程度也拉升了产品单价
			韩华泰科	457.26	
			3R Global Co.,Ltd.	608.19	
			Rifatron Co.,Ltd.	591.60	
	网络硬盘录像机	200万4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New Glab Co., Ltd.	404.93	差异较小
			Bascom Cameras	391.36	

期间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
			B.V.		
	同轴高清套装	200 万 8 路配 4 个摄像机套装	Swann	575.68	差异较小
			Harbor Freight Tools	581.37	
	网络高清套装	800 万 8 路配 6 个摄像机	Swann	1,718.87	差异较小
			Electus Distribution	1,792.07	
2018 年度	同轴高清模拟摄像机	800 万 3.6mm 定焦	Swann	175.65	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 Swann 为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相应产品采购量大
			Maxcom International Llc	204.74	
	网络高清摄像机	200 万 3.6mm	New Glab Co., Ltd.	300.21	KT&C Inc 所使用的镜头为全功能变焦镜头，采购成本较高，拉高了单位售价
			KT&C Inc	367.41	
	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	200 万 16 路	3R Global Co.,Ltd.	610.08	差异较小
			Rifatron Co.,Ltd.	581.91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200 万 8 路	韩华泰科	296.02	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韩华泰科为公司 2018 年度第二大客户，相应产品采购量大
			Bolide Technology Group, Inc.	319.90	
	同轴高清套装	500 万 8 路配 4 个摄像机	Lorex	648.80	Shopmassive Ltd. 采购量少，同时额外配备了四条组合线，导致单位售价较高
			Shopmassive Ltd.	778.51	
2017 年度	同轴高清模拟摄像机	200 万 3.6mm	Lorex	96.31	差异较小
			Harbor Freight Tools	96.84	
	网络高清摄像机	400 万变焦	3R Global Co.,Ltd.	482.69	差异较小
			Biosite Systems Ltd	463.32	
	网络硬盘录像机	200 万 4 路	Lorex	223.72	差异较小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243.30	
	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	500 万 16 路	3R Global Co.,Ltd.	1,023.53	差异较小
			OOO Kompaniya Sputnik	1,061.90	
	同轴高清套装	200 万 4 路配 4 个摄像机	Lorex	563.54	差异较小
			Circus World Displays Limited	589.73	

期间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
	网络高清套装	800 万 8 路	Lorex	2,585.94	价格差异主要是 Lorex 采购量大，价格相对较低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2,633.27	

以上表可以看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客户对于规格型号及配置相似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除客户性质（消费类和工程类客户）不同导致价格差异外，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即同一规格的产品，不同的客户会在产品外观结构、芯片方案、摄像机的核心部件感光器、套装所配的摄像机数量等方面，提出不同的配置需求，导致销售给不同客户的同一规格产品具有不同的单位成本和单价；此外，在配置相似度较高的情况下，客户的议价能力、采购规模亦是影响产品单价的重要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该类产品的售价不存在明显且不合理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单位的交易内容均是基于合理的经营需要，有其必要性，交易真实；发行人分别按照材料采购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相关单位之间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作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二、补充反馈意见 2

请说明报告期内“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安防视频监控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行业政策，了解所处行业状况以及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现场参观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产品内容、产品用途、产品生产流程等；

3、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台账，确认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对象名称、类型及其关联性。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包括与售后服务相关的产品零配件收入、各类监控级硬盘收入和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配件	2,103.59	5.69%	4,803.06	5.74%	1,319.90	1.38%	792.73	0.85%
硬盘	4,149.24	11.22%	11,442.07	13.67%	12,334.17	12.92%	15,452.42	16.59%
系统集成	121.80	0.33%	528.99	0.63%	83.58	0.09%	59.22	0.06%
技术服务费	1,241.68	3.36%	-	-	-	-	-	-
合计	7,616.31	20.59%	16,774.13	20.04%	13,737.65	14.39%	16,304.37	17.51%

注：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配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 年配件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①主要客户韩华泰科为规避美国加征关税带来的持续不利影响，对采购方式做出了重大调整，计划将采购产品变为采购组件发往越南工厂组装后再出口美国市场，随着越南工厂 Hanwha Vietnam 于下半年开始逐步投产运营，韩华泰科增加了产品组件的采购规模，采购金额为 2,404.20 万元；②韩国客户 Hitron Systems Inc. 以采购主板、电源和适配器等配件为主，本期订单量较多，采购金额为 532.54 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以及与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与公司安防视频监控业务关系
----	------	------	---------------

1	产品零配件，主要包括贴片主板、电源、视频线、HDMI线、彩盒、外壳配件等	配件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采取 ODM 的业务模式。	因海运时间长，海外客户为了能及时响应售后服务需求，通常会采购部分配件用于售后维护。
2	各类监控级硬盘	硬盘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采取 ODM 的业务模式。	硬盘通常是后端硬盘录像机的组成部分，作为存储介质是一种标准化产品，客户既可自行在市场采购，也可以由公司统一采购后装配出货。
3	系统集成项目	公司定期参加国内大型安防展会，并通过政府采购网站等机构或行业传媒发布的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积极参与安防工程竞标。	主要为安防工程项目，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时为客户提供视频监控方案设计、配套产品安装、调试及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
4	技术服务费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研发定制化视频监控产品或提供软件源代码，在相关产品完成或代码文件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向公司支付费用。	研发的产品或提供的源代码均与视频监控产品相关。

从上表看，公司配件和硬盘系主营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集成业务服务于安防工程项目，以监控产品作为载体，提供一揽子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需求。技术服务费收入系基于提供定制化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所产生。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中的配件收入、硬盘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他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Swann	硬盘、配件	2,744.31	36.03%
	华为公司	技术服务费	816.57	10.72%
	韩华泰科	硬盘、配件	524.45	6.89%
	Merit LiLin Ent,Co.,Ltd	配件	520.14	6.83%
	New Glab Co.,Ltd	技术服务费、配件	469.32	6.16%
	合计		5,074.79	66.63%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他收入比例
2019 年	Swann	硬盘、配件	6,754.44	40.27%
	韩华泰科	硬盘、配件	3,856.77	22.99%
	Lorex	硬盘、配件	1,029.88	6.14%
	Harbor Freight Tools	硬盘	708.80	4.23%
	Electus Distribution	硬盘、配件	618.54	3.69%
	合计		12,968.43	77.32%
2018 年	Swann	硬盘、配件	7,243.54	52.73%
	Lorex	硬盘、配件	2,084.89	15.18%
	Harbor Freight Tools	硬盘、配件	999.88	7.28%
	Urmet Spa	硬盘、配件	340.00	2.47%
	3R Global Co.,Ltd.	硬盘、配件	339.01	2.47%
	合计		11,007.32	80.13%
2017 年	Swann	硬盘、配件	6,810.40	41.77%
	Lorex	硬盘、配件	3,067.75	18.82%
	Harbor Freight Tools	硬盘、配件	1,857.92	11.40%
	Worldwide Marketing	硬盘、配件	1,630.03	10.00%
	Circus World Displays	硬盘、配件	628.84	3.86%
	合计		13,994.94	85.84%

从上表看，公司其他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均为视频监控品牌商，与主营产品
的客户完全相同。

公司其他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硬盘、PCB 板、结构件、电源、线
材、包材等。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上述原材料比例
2020 年 1~ 6 月	Swann	硬盘	3,029.12	18.6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49.90	6.46%
	中山市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913.58	5.62%
	东莞市逸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579.48	3.56%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硬盘	564.24	3.47%
	川舫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电源	491.10	3.02%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上述原材料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厚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PCB 板	469.58	2.89%
	富基電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	435.18	2.68%
	中山市锦前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385.46	2.37%
	中山可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282.57	1.74%
	合计		8,200.20	50.44%
2019 年	Swann	硬盘	5,754.71	21.3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2,517.03	9.35%
	东莞市逸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1,511.55	5.61%
	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	1,394.99	5.18%
	中山市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1,227.63	4.56%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硬盘	1,135.74	4.22%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1,040.75	3.86%
	邑升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PCB 板	785.87	21.37%
	川舫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电源	891.79	21.37%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硬盘	665.37	2.47%
	合计		12,925.43	62.85%
2018 年	Swann	硬盘	6,801.99	20.70%
	东莞市逸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2,284.32	6.9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2,263.76	6.89%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2,159.19	6.57%
	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	1,739.78	5.30%
	佛山市顺德区厚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PCB 板	1,703.28	5.18%
	中山市汇创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1,571.34	4.78%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硬盘	1,295.72	3.9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93.72	3.33%
	珠海豫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785.35	2.39%
	合计		21,698.45	66.05%
2017 年	Swann	硬盘	6,551.57	20.17%
	Lorex	硬盘	2,941.34	9.05%
	中山市汇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2,656.77	8.18%
	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	2,497.73	7.69%
	东莞市逸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2,495.88	7.68%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上述原材料比例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2,102.12	6.47%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硬盘	2,078.73	6.4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1,135.96	3.5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51.77	3.24%
	佛山市顺德区厚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PCB 板	970.23	2.99%
	合计		24,482.10	75.35%

从上表看，由于公司其他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与主营产品相同，从而对应的供应商亦保持一致。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认定如下：

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中介机构核查判断是否为“一种业务”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系发行人向产业上下游或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或并购形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实事求是进行把握。

对于发行人确属在一种业务之外经营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合并报表计算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可认定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1）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2）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中的配件收入、硬盘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同时，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

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78%、99.75%和 99.91%，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31%、100.03%和 99.68%，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量化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中的配件收入、硬盘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中的配件收入、硬盘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营同一种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三、补充反馈意见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涉诉商标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相关规定或司法判例说明发行人与奥华电子的纠纷是否可能产生对发行人不利的法律后果和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说明反馈回复中“主要客户确认，此类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被取消供应商资格”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及确认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涉诉商标销售情况说明；
- 2、查阅最高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相关司法判例；
- 3、对公司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或查阅公司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或邮件确认，了解客户与发行人有关商标使用或授权的约定以及如因商标问题商品被扣留、涉嫌侵权、受到处罚是否可能导致安联锐视被客户取消供应商资格。

核查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涉诉商标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相关规定或司法判例说明发行人与奥华电子的纠纷是否可能产生对发行人不利的法律后果和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涉诉商标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Worldwide Marketing 生产的标注“NIGHT OWL”及“”涉诉商标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	304.06	83,788.14	0.36%
2018 年	809.93	95,710.42	0.85%
2017 年	3,429.73	93,337.05	3.67%

2018 年 11 月 5 日，大鹏海关将发行人出口的标有“NIGHT OWL”和“”标识的一批货物扣留，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发行人生产的涉诉商标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	304.06	83,788.14	0.36%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95,710.42	0.00%

2、结合相关规定或司法判例说明发行人与奥华电子的纠纷是否可能产生对发行人不利的法律后果和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1）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美国公司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为发行人的客户，其关联方 NIGHT OWL SP, LLC 是美国“NIGHT OWL”文字注册商标权利人，其从 2009 年开始使用“”图形商标并已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图形商标。发行人为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NIGHT OWL SP, LLC 的授权生产商，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将生产的产品及包装使用上述商标标识后全部出口至美国，未在国内销售。东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曾为 NIGHT OWL SP, LLC 及其关联方的国内供应商，为国内“**NIGHT OWL**”及“”相关图形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人。

2018 年 11 月，大鹏海关将发行人出口的标有“NIGHT OWL”和“”标识的一批货物涉嫌侵犯奥华电子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通知奥华电子，奥华电子提出申请将上述货物扣留并提供担保，大鹏海关扣留了上述货物并进行立案调查。12 月 28 日，大鹏海关出具《关于侵权嫌疑货物调查结果通知书》：不能认定上述货物是否侵犯权利人在总署备案的相关知识产权。

2019 年 1 月，奥华电子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深圳市合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生产的标注“NIGHT OWL”及“”商标的产品侵犯了其在国内的商标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使用上述商标，销毁侵犯其商标权的产品及包装，赔偿其损失 180 万元，由发行人及深圳市合祥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维权费 1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根据奥华电子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查封、扣押发行人被海关扣留的货物。2019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根据奥华电子提出的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裁定解除对发行人货物的查封、扣押。

NIGHT OWL SP, LLC 于 2018 年 12 月针对奥华电子该等商标注册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19 年 10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奥华电子上述商标在摄像机、录像机等商品上无效的裁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2）相关规定或司法判例说明发行人与奥华电子的纠纷是否可能产生对发

行人不利的法律后果和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根据该条规定，《商标法》规定中强调被控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必须是使用该权利商标的行为。

经查询相关司法判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贴牌加工产品商标侵权的典型司法判例如下：

① 2010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回复海关总署《关于对〈“贴牌加工”出口产品是否构成侵权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指出，（涉外定牌）产品所贴商标只在我国境外具有商品来源的识别意义，并不在国内市场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我国的相关公众在国内不可能接触到涉案产品，不会造成国内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此种情形不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②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并裁判了“PRETUL”贴牌加工商标侵权案，并在此案的裁判中，最高院对于何为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以及贴牌加工出口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进行了直接的回答，即“在委托加工产品上贴附的标志，既不具有区分所加工商品来源的意义，也不能实现识别该商品来源的功能，故其所贴附的标志不具有商标的属性，在产品上贴附标志的行为亦不能被认定为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是否破坏商标的识别功能，是判断是否构成侵害商标权的基础。在商标并不能发挥识别作用，并非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的情况下，判断是否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的商标，或者判断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近似的商标，或者判断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是否容易导致混淆，都不具实际意义。”

③ 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并裁判了“东风”定牌加工案，在此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商标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可见，商标的本质属性是其识别性或指示性，基本功能是用以区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一般来讲，不用于识别或区分来源的商标使用行

为，不会对商品服务的来源产生误导或引发混淆，以致影响商标发挥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

综上，从相关规定及司法判例上分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应当是通过商标使用的行为在国内市场上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即以贴牌加工形式的贸易是否会认定侵犯商标权一般要以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为前提，如果被控行为不被认定为商标性使用行为，则该行为不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结合上述司法判例及案件实际进展情况，鉴于：

1) 发行人为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NIGHT OWL SP, LLC 贴牌生产的产品均未在国内销售，全部销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由于商标具有地域性，国内并没有认知主体在市场上可以看到带有这些商标的商品，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无商标性使用行为；

2) 发行人在为 NIGHT OWL SP, LLC 贴牌生产的产品时，已经对委托方的商标权利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并了解商标权利状态已可以满足合理注意义务的要求，且取得了委托方授权贴牌商标的书面文件；

3) 奥华电子与 NIGHT OWL SP, LLC 之间于 2012 年之 2017 年存在委托关系，奥华电子在明知 NIGHT OWL SP, LLC 相关商标和版权的存在，仍以其名义在境内注册商标，存在恶意抢注商标并通过海关查扣再提起侵权诉讼，以谋取金钱或其他商业上的利益的嫌疑。针对该行为，NIGHT OWL SP, LLC 已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19 年 10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奥华电子上述商标在摄像机、录像机等商品上无效的裁定。

因此，综上分析，司法实践中判定发行人构成商标侵权的可行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的法律后果和影响。

此外，发行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并且 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已将此次诉讼被扣押货物的款项 188.91 万元提前支付给发行人，货物已被解除扣押，Worldwide

Marketing Limited 也承诺若未来发生相关货物被扣押的类似情况，均不属于发行人的过错，将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反馈回复中“主要客户确认，此类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被取消供应商资格”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及确认的具体内容。

公司采取以 ODM 为主的经营模式，境外客户提供品牌和授权，公司负责生产，并加贴该品牌商标后将货物全部出口到境外，客户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在目标销售地域享有商标权。但由于地域性是商标权的原则之一，若中国境内单位或个人将商标在国内注册并在海关处进行了备案，存在出口时被海关因涉嫌侵权扣押货物的可能性。涉外 ODM 贴牌是一种生产行为，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生产，交付产品。公司客户通过考察公司管理、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等，选定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如公司按客户要求生产的产品出口时被海关因涉嫌商标侵权扣押不属于公司的主观过错，和公司供应商资格的认定无直接关系。

2019 年 1 月，奥华电子与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发生后，Worldwide Marketing 正式向公司承诺此次货物被扣押事件及若未来发生相关货物被扣押的类似情况，均不属于安联锐视的过错，将按约定向安联锐视支付货款。在此次事件发生后，Worldwide Marketing 仍从公司继续采购产品，公司未被取消供应商资格。

除 Worldwide Marketing 外，通过访谈、邮件或书面确认形式，公司的主要客户对①是否就商标的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与第三方存在法律纠纷、②是否与安联锐视约定产品因商标问题被扣留、涉嫌侵权、受到处罚等情况的处置措施、③如产品因商标问题被扣留、涉嫌侵权、受到处罚是否可能导致安联锐视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等内容进行了确认，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例		例		例
1	Swann	14,704.93	39.75%	31,853.62	38.05%	36,518.63	38.25%	22,509.09	24.17%
2	韩华泰科	1,007.94	2.72%	9,889.12	11.81%	15,705.43	16.45%	24,521.99	26.33%
3	Lorex	3,072.62	8.31%	4,839.47	5.78%	11,866.70	12.43%	13,252.66	14.23%
4	Electus Distribution	517.37	1.40%	2,813.80	3.36%	570.17	0.60%	987.51	1.06%
5	3R Global Co.,Ltd.	940.55	2.54%	2,153.04	2.57%	2,621.60	2.75%	1,502.94	1.61%
6	Urmet Spa	663.99	1.79%	1,369.16	1.64%	1,494.43	1.57%	1,205.14	1.29%
7	Bascom Cameras B.V.	1,317.33	3.56%	2,191.87	2.62%	1,656.00	1.73%	896.33	0.96%
8	OOO Torgoviy Dom Spytnik	127.17	0.34%	1,497.78	1.79%	504.17	0.53%	634.31	0.68%
9	Kumi Electronic Components	409.87	1.11%	992.44	1.19%	728.83	0.76%	1,025.70	1.10%
10	Worldwide Marketing	-	-	304.06	0.36%	809.93	0.85%	3,429.73	3.68%
	合计	22,761.77	61.53%	57,904.36	69.17%	72,475.89	75.91%	69,965.40	75.13%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奥华电子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的法律后果和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已通过访谈、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如产品因商标问题被扣留、涉嫌侵权、受到处罚，不会导致安联锐视被取消供应商资格。

四、补充反馈意见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 2、获取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

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4、通过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6、对发行人劳务派遣超比例可以被罚款的金额进行测算；

7、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用工等相关问题。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或报告期当期劳务派遣用工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7.12.31	2018.11.30	2018.12.31	2019.12.31	2020.06.3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个）	73	0	94	0	255	96
用工比例	5.97%	0	6.74%	0	18.10%	5.76%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由于每年年底属于劳务市场淡季，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存在招工普遍困难的情况，且由于 2020 年春节较往年提早，部分员工选择提前返乡，更加剧了人员短缺，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完成客户订单，2019 年底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

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鉴于：

1、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劳务派遣超比例被处以罚款，按最高额罚款测算即超比例的派遣人员每人一万元进行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约为 0.15%），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其将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其将对公司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均是满足短期用工短缺，按时向客户交货，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该等事项已予以纠正完善，自 2020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

综上，虽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但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范畴，同时，由于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因该问题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

被劳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可能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而可能引致的纠纷或可能受到的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补充反馈意见 11

请补充提供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联众永盛、中联泓 2019 年利润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补充提供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联众永盛、中联泓 2019 年利润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联众永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查阅了中联泓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华阳鹏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
- 4、查阅了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 2017 年至 2019 年银行流水；
- 5、查阅了发行人、联众永盛的红利发放凭证；
- 6、查阅了联众永盛、中联泓关于其 2019 年利润来源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联众永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 2019 年	2018.12.31 / 2018 年	2017.12.31 / 2017 年
资产总额	6,629.80	5,924.24	4,734.77	4,414.87
负债总额	4,812.54	4,078.82	3,763.89	3,992.14
所有者权益	1,817.26	1,845.4 1	970.88	422.72
营业收入	0.00	12.96	18.15	0.64
净利润	871.84	1,474.54	548.15	305.56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中联泓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 2019 年	2018.12.31 / 2018 年	2017.12.31 / 2017 年
资产总额	9,207.24	8,398.53	7,975.95	8,115.83
负债总额	106.86	105.31	99.31	95.95
所有者权益	9100.38	8,293.22	7,876.64	8,019.88
营业收入	0.00	0.00	0.04	0.04
净利润	807.16	416.58	-143.24	-580.41

注：2017 年—2019 年数据经北京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华阳鹏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 2019 年	2018.12.31 / 2018 年	2017.12.31 / 2017 年
资产总额	5,786.85	5,787.97	5,838.41	6,156.99
负债总额	5,330.28	5,330.28	5,380.28	5,737.03
所有者权益	456.56	457.69	458.13	419.96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12	-0.44	38.17	3.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联众永盛、中联泓 2019 年利润来源

（一）联众永盛 2019 年利润来源

联众永盛 2019 年净利润为 1,474.54 万元，主要来源于对安联锐视的投资收

益，具体为安联锐视对其发放的股东红利。

（二）中联泓 2019 年利润来源

中联泓 2019 年净利润为 416.58 万元，主要来源于对联众永盛的投资收益，具体为联众永盛对其发放的股东红利。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联众永盛、中联泓、华阳鹏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2、联众永盛 2019 年利润主要来源于对联众永盛的投资收益，具体为安联锐视对其发放的股东红利。
- 3、中联泓 2019 年利润主要来源于对联众永盛的投资收益，具体为联众永盛对其发放的股东红利。

第四部分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对美国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37%、61.10%、43.11%。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相继被美国加征关税。2019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将 28 家中国实体加入“实体管制清单”，禁止这些实体购买美国产品，28 家实体当中包括海康威视、大华科技、科大讯飞、旷视科技、商汤科技、依图科技、厦门美亚柏科等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及安防监控厂商。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被美国加征关税的具体产品、加征税率、加征关税起始时间、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分析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后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美国加征关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报告期后对美国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疫情影响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下滑，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被美国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若存在，请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数据，比较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销量、收入、毛利等数据，分析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

2、网络查询了解中美贸易摩擦进展，和美国对视频监控产品加征关税情况；

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价格协商情况，取得发行人对美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数据；

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对美销售情况及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文件有关美国市场销售情况说明；

7、查阅美国“实体管制清单”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一）披露发行人被美国加征关税的具体产品、加征税率、加征关税起始时间、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并分析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后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美国加征关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被美国加征关税的具体产品、加征税率、加征关税起始时间、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产品加征税率和加征时间如下：

产品	所属加征清单	加征时间及加征税率
前端摄像机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加征 10%；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上调至 25%； 原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调至 30%，未执行，维持 25%
硬盘录像机	3,000 亿美元	2019 年 9 月 1 日，15%； 2020 年 2 月 14 日，7.5%

由上表得知，前端摄像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被加征关税，硬盘录像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被加征关税。根据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对套装产品清关时，客户可选择不同编码，部分客户按前端摄像机编码清关，部分客户按硬盘录像机编码清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套装产品全部划为按“前端摄像机”编码报关，套装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被加征关税，由此测算被美国加征关税的产

品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被加征关税商品自加征之日开始 至当年年末收入	14,836.39	22,707.80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54%	27.13%

2、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后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

（1）收入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开始加征关税到 2019 年末，公司前后端产品均纳入征税商品清单。按报关出口运送至美国的销售订单统计，公司出口至美国收入金额 2018 年和 2019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减少的金额	2018 年
出口美国订单金额	36,088.39	22,247.34	58,335.73
其中低毛利产品销售金额	11,833.94	20,647.99	32,481.93

从上表可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收入金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了 22,247.34 万元，减少的主要是低毛利产品（分辨率 500 万像素及以下的同轴高清类产品）收入，主要原因是：（1）加征关税使原有低毛利、高性价比的产品终端价格上调，削弱了其性价比优势，导致销售额下降，公司相关低毛利产品的美国出口受到一定影响；（2）主要客户之一韩华泰科为规避美国加征关税带来的持续不利影响，对采购方式做出了重大调整，将采购产品变为采购组件发往越南工厂组装后再出口美国市场。由于韩华泰科在越南工厂的生产线准备期较长，以及双方业务衔接具有一定的磨合期，影响了正式投产运营的时间和效率，影响了韩华泰科对公司的全年采购规模；（3）公司客户 Lorex 受控股方大华股份内部战略调整影响，Lorex 与公司继续在无线电池产品上保持稳定合作，非无线电池产品订单向其母公司大华股份转移，从而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按产品类别区分，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动比例	收入
前端摄像机	同轴高清摄像机	6,852.21	67.45%	4,092.14
	网络高清摄像机	6,166.61	27.70%	4,828.93
	前端合计	13,018.82	45.93%	8,921.07
后端录像机	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	5,761.47	183.93%	2,029.21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2,966.32	63.17%	1,817.90
	后端合计	8,727.79	126.87%	3,847.12
套装	同轴高清套装	3,683.26	-86.91%	28,128.03
	网络高清套装	1,557.20	-83.24%	9,293.36
	套装合计	5,240.47	-86.00%	37,421.39
其他		9,101.31	11.73%	8,146.16
合计		36,088.39	-38.14%	58,335.73

由上表可知，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美国政府 2019 年 9 月开始对前端摄像机加征关税，由于在对套装产品清关时，部分客户按前端摄像机编码清关，部分客户按硬盘录像机编码清关。部分客户根据自身对加征关税政策的理解，为防止多缴关税风险，调整发往美国的产品采购结构，由采购套装逐渐调整为单独采购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2019 年套装的销售大幅下降，前端摄像机和后端录像机销售上涨幅度较大。

（2）相关产品被加征关税后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

相关产品被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具体影响为：

①2019 年 9 月之前，美国仅对公司前端摄像机产品加征关税，由于总体加征税负较小，基本都由客户承担；2019 年 9 月开始，美国开始对公司后端录像机产品加征关税，由于总体税负增加，公司开始与部分客户分担加征关税，经协商已定价产品的降价幅度平均在 10%以内。2020 年 1 月，公司开始通过越南加工厂供货，向美国市场供货降价约定不再有效，且降价约定对新产品不具有约束力。

②北美客户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加，原有低毛利、高性价比的产品终端价格上调，失去了性价比优势，市场需求萎缩。很多产品型号自加征关税后销售大幅下滑，甚至不再销售，加征关税对产品结构变动产生影响，进而使得产品价格、毛利率发生变动。

1) 前端摄像机产品

前端摄像机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加征关税，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前端摄像机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分辨率 (像素)	2018 年 10-12 月				2018 年 1-9 月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同轴高清 摄像机	200 万	93.38	18.40%	5.97%	10.30	88.12	8.10%
	400 万	111.32	18.07%	2.85%	-6.74	108.24	24.81%
	500 万	107.77	18.95%	-20.58%	5.81	135.70	13.14%
	800 万	175.95	18.32%	-9.80%	-8.60	195.06	26.92%
网络高清 摄像机	200 万	227.59	23.80%	-23.43%	-6.44	297.22	30.24%
	500 万	205.13	22.72%	-32.84%	-10.66	305.45	33.38%
	800 万	302.90	20.99%	-26.54%	-8.99	412.36	29.98%

从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像素的摄像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各有涨跌变动，除加征关税影响外，相关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8 年 10 月~12 月，200 万像素同轴高清摄像机价格和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1 月~9 月，该系列产品销售额为 573.66 万元，韩华泰科采购占比为 64.28%，为了支持韩华泰科品牌切换期间的产品销售，公司给予的产品优惠力度较大，相应拉低了毛利率水平，10 月~12 月，该系列产品销售额为 1,281.90 万元，客户数量增加多，韩华泰科采购占比为 7.12%，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快速回升。

2018 年 10 月~12 月，400 万像素同轴高清摄像机价格上升，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全年该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 Lorex，本期销售的产品型号未发生变

化,但该产品所使用的感光器件等材料发生变化,成本和单价均有所上升,由于销售规模较大,单价上升幅度相对较小,从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年1月~9月,500万和800万像素同轴高清摄像机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44.35万元和54.29万元,大幅小于10月~12月销售额1,041.45万元、356.73万元,价格和毛利率对比不具有代表性。

2018年10月~12月,200万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价格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1月~9月,该产品销售额为1,974.32万元,Lorex采购占比为92.21%,Lorex采购的该产品细分型号与其他客户不同,全部为本年新推出的无线电池产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10月~12月,该产品销售额为895.96万元,Lorex采购占比为79.68%,在采购占比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出现下降。

2018年10月~12月,500万和800万像素网络高清摄像机价格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1月~9月,该系列产品客户数量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采购规模不大,10月~12月Swann大幅增加了对其采购比例,由于Swann毛利率水平相对低于其他客户,从而拉低了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2) 后端硬盘录像机产品

后端录像机2019年9月1日起加征15%关税。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后端录像机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分辨率 (像素)	2019年9-12月				2019年1-8月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同轴高清录像机	200万	372.60	39.87%	30.21%	16.89%	286.15	22.98%
	400万	402.76	46.74%	-24.71%	16.76%	534.93	29.98%
	800万	465.11	39.31%	3.77%	12.19%	448.21	27.12%
网络高清录像机	200万	302.75	41.30%	-0.0033%	-4.01%	302.76	45.31%
	800万	808.28	44.89%	17.57%	7.17%	687.46	37.72%

因为硬盘是后端硬盘录像机的组成部分，客户在美国海关通关时不单独申报，作为后端硬盘录像机整体申报，因此将此部分硬盘分配至后端硬盘录像机，模拟测算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后端录像机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分辨率 (像素)	2019 年 9-12 月				2019 年 1-8 月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同轴高清录像机	200 万	522.69	29.83%	4.19%	14.68%	501.69	15.15%
	400 万	729.09	34.05%	-0.10%	11.20%	729.85	22.85%
	800 万	669.53	28.24%	-3.23%	10.05%	691.86	18.19%
网络高清录像机	200 万	478.07	29.20%	0.03%	-1.38%	477.93	30.58%
	800 万	873.59	42.33%	-5.71%	12.62%	926.47	29.71%

由上表可知，后端硬盘录像机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变动未因加征关税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9 月~12 月，200 万像素同轴高清录像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上升。价格上升主要原因：1-8 月份，该系列产品主要以视频输入通道 4 路、8 路产品为主，9-12 月份，该系列产品 16 路、32 路产品销售超过了 50%，由于 16 路、32 路产品单价相对 4 路、8 路产品较高，因此 9-12 月销售价格上升。毛利率上升的原因：1-8 月份，该系列产品主要以 Swann 采购为主，占比为 77.08%；2019 年 9 月开始，出口美国的后端录像机亦被加征关税，低分辨率同轴高清产品的终端价格上调，失去了性价比优势，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相应 Swann 采购的规模大幅下降，相比 1-8 月，Swann 销售占比降至 21.70%。由于 Swann 采购的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在采购比例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2019 年 9 月-12 月，400 万像素同轴高清录像机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该产品 1-8 月的销售以视频输入通道 8 路、16 路产品为主，9-12 月的销售中视频输入通道 4 路产品销售占比近 50%，由于 4 路产品价格相

对 8 路、16 路产品较低，因此 9-12 月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该产品 1-8 月的销售前两大客户为韩华泰科、Swann，销售占比合计为 84.61%，9-12 月全部销售给 Tc Global Co., Ltd，相对采购额较大的品牌商客户韩华泰科、Swann，该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因此 9-12 月毛利率上升。

2019 年 9 月-12 月，800 万像素同轴高清录像机价格和毛利率均上升，价格上涨幅度不大。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该系列产品 1-8 月、9-12 月销售均以视频输入通道 8 路产品为主，但 9-12 月销售中 16 路产品销售占比较 1-8 月略有上涨。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该系列产品 1-8 月销售排名前两位分别是韩华泰科、Swann，销售占比分别为 42.22%、37.25%，9-12 月销售排名前两位为 Swann、3R Global Co.,Ltd.，销售占比分别为 52.23%、28.07%。由于 Swann 和韩华泰科采购的规模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3R Global Co.,Ltd.毛利率相对较高，9-12 月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2019 年 9 月-12 月，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录像机价格和毛利率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本系列产品 1-8 月和 9-12 月销售的产品均以 4 路产品为主，价格较稳定。毛利率下降原因：1-8 月和 9-12 月，此系列产品韩华泰科销售占比均较高，由于 1-8 月此系列产品销售细分品类较集中，9-12 月细分品类增加，不同细分品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相比 1-8 月，韩华泰科毛利率 41.40%下降至 31.07%，导致 9-12 月此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9 年 9 月-12 月，800 万像素网络高清录像机价格上升，毛利率上升。价格上升主要原因是：相比 1 月-8 月，本期销售的产品 32 路、64 路产品销售占比上升，32 路、64 路产品单价高导致 9-12 月此系列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毛利率上升原因：2019 年 1-8 月，此系列产品第一大客户为 Swann，销售占比为 50.85%，此系列产品 9-12 月销售排名前两位为 Great Wall Security Inc.、3R Global Co., Ltd.，销售占比分别为 33.96%、30.15%。Great Wall Security Inc.、3R Global Co., Ltd.毛利率相对 Swann 较高，9-12 月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3) 套装产品

由于在对套装产品清关时，客户选择编码不同，导致无法准确区分套装产品开始加征关税的时间。另外，部分客户出于本身对加征关税政策的理解，为防止多缴关税风险，调整发往美国的产品采购结构，由采购套装逐渐调整为单独采购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2019 年套装的销售已大幅下降。因此对套装加征关税前后，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套装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不再以具体月份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分辨率 (像素)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同轴高清 套装	200 万	663.42	20.87%	-13.00%	3.86	762.55	17.01%
	800 万	1,490.66	25.44%	-7.48%	1.92	1,611.19	23.52%
网络高清 套装	200 万	1,315.03	32.06%	4.72%	11.56	1,255.78	20.50%
	800 万	2,245.99	28.19%	-23.26%	3.64	2,926.80	24.55%

从上表可知，公司不同像素的套装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各有涨跌变动，并未完全受加征关税的影响。

2019 年度，同轴高清套装产品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1）受原材料主要芯片和电容市场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同轴高清套装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和单价均有所下降；2）主要套装客户 Swann、韩华泰科、Lorex 等大幅减少了该系列产品的采购规模，由于上述客户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在采购规模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和毛利率上升。此外，800 万像素同轴高清套装产品搭配的前端平均数量减少，亦是其价格下降的原因之一。

2019 年度，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套装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因加征关税的影响，Swann 和韩华泰科等客户调整产品采购结构，由采购套装逐渐调整为单独采购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及相关零配件，导致 Swann 和韩华泰科合计采购金额由 5,045.32 万元降至 4.04 万元，采购占比由 84.53%降至 0.66%。由于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毛利率相对不高，在采购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上升。

2019 年度，800 万像素网络高清套装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因加征关税的影响，Swann 和 Lorex 等客户调整产品采购结构，由采购套装逐渐调整为单独采购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及相关零配件，导致 Swann 和 Lorex 合计采购金额由 2,034.56 万元降至 568.60 万元，采购比例由 82.14%降至 59.85%。由于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毛利率相对不高，在采购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的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本年销售的套装产品中搭配的前端平均数量减少，相应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3、美国加征关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自中美贸易摩擦出现以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目前应对措施和具体安排如下：

首先，为分散营运风险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公司已开始在海外布局产能，在泰国投资建厂以合理规避对中国产品加征的关税，公司泰国子公司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美贸易协商的进展合理安排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生产以规避加征的关税。在泰国工厂建成前公司将和越南组装加工厂合作，将原材料发往越南组装，最终通过安联锐视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以合理规避加征关税；

再次，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的品类，加大对美国客户新产品的开拓力度，将美国加征的关税纳入新产品和新市场的价格谈判体系当中，建立新的定价体系，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

最后，公司继续加大对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美国以外区域国际客户，扩大全球覆盖范围，分散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2）美国加征关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开始加征关税到报告期末，公司高毛利率、高分辨率的网络高清产品的销售未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业绩未受到重大负面影响。

由于我国是视频监控产品的主要制造国，美国市场对中国视频监控产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美国客户难以将关税成本完全向供应商转嫁。

公司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2020 年 1 月，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国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综上所述，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实施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结合报告期后对美国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疫情影响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下滑，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2020 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是否会继续下滑

按报关出口运送至美国的销售订单统计，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出口至美国收入金额为 13,79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9.08%。出口美国的前十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Swann	7,199.90
2	Lorex	3,057.27
3	Harbor Freight Tools	1,512.63
4	韩华泰科	316.37
5	3R Global Co., Ltd	269.46
6	CCTV Core USA	229.41
7	Backstreet Surveillance	183.61
8	Dss-CCTV Inc	168.18
9	Nelly'S Security Llc	151.33
10	Components Specialties, Inc	135.27
合计		13,223.43
上述客户占出口美国收入比例		95.88%

2020 年上半年出口美国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开工时间较晚，且公司员工复工到岗、上游原材料供应链及物流运输恢复正常均经历了一定缓冲期，直到 3 月份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公司生产经营也逐渐恢复正常；2、因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国外客户订单出现延迟交付和减少的情况，导致外销收入出现下降；3、受当地运营成本较高、产业链配套不完善等多重因素影响，韩华泰科新建的越南工厂未达到预期效益。同时，韩华泰科在年度招投标中未能与美国市场主要渠道商 Sam's Club 达成 2020 年度合作协议，其 Sam's Club 的销售渠道被 Swann 和 Lorex 等同行企业取代，使其 2020 年上半年在美国的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减少金额为 3,979.08 万元。

2020 年 1-8 月，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境外收入金额为 19,079.70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0,602.46 万元（未经审计）。下半年西方圣诞节、感恩节等节假日促销活动较多且促销力度为全年最大，公司产品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一种，在节日促销期内销售金额较大。一般而言公司下半年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当地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第 26 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项下的产品排除及修订公告，排除加征有效期为当地时间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根据第 26 批排除产品清单，8525803010 编码下新增两项具体排除产品，为零售用 4/8/16 路配塑料壳摄像机 DVR 套装和零售用 4/8 路配塑料壳 NVR 套装，对应公司多种产品。当地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延长排除有效期商品清单，部分商品排除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排除清单，8525803010 编码下零售用 4/8/16 路配塑料壳摄像机 DVR 套装排除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背景下，公司相关产品在排除期限内享受免加征关税的优惠。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 Swann 分月销售的出口美国收入情况如下：

月份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888.96	12.35%
2	2.70	0.04%
3	817.63	11.36%

4	1,867.50	25.94%
5	2,697.13	37.46%
6	925.98	12.86%
合计	7,199.90	100.00%

综上所述，2020 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同为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客户已遍布六大洲中的主要区域，主要集中于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同为股份披露了境外销售总金额，未分区域、国别细分披露各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其 2018-2019 年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63 亿元、5.84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同为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积极应对中美贸易冲突。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应对关税变化的成本分担机制，稳定客户采购、库存和销售预期；积极推进与全球品牌企业的沟通，推进合作进程”、“优化成熟网络高清摄像机、网络高清录像机市场客户产品结构、市场推广等工作，努力提升中高端网络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网络类产品占比，拉动整体销售额、毛利的提升”。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同为股份针对中美贸易摩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未将中美贸易摩擦作为重大不利因素及其影响在定期报告或者其他公开信息中进行披露和提示，因此可以合理推测其与公司 2019 年美国市场销售结构变动和与客户就贸易摩擦协商结果存在一致性。

基于上述信息可以合理推断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被美国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若存在，请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实体管制清单是指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基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对外国特定企业或其他实体进行限制的名单列表。进入清单的基本依

据是美国认为公司涉嫌参与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美国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或构成正在参与或可能参与的重大风险。具体而言，列示了 5 种行为：（1）支持参加恐怖行动的人；（2）提升了国务卿指定的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的恐怖主义的军事能力；（3）以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方式转让，开发，维修，修理或生产常规武器；（4）阻止由商务部工业安全局或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局进行的最终用途检查：阻止进入并拒绝提供有关的信息或提供有关交易各方或待检查项目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5）有违反《出口管制条例》的风险且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事先许可审查的行为。

美国以人权和新疆问题为借口，将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及其 18 家下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和海康威视等 8 家人工智能、人脸识别及安防监控厂商列入管制清单。被列入“实体清单”受到的主要限制包括：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美国原产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受到限制；进口其他国家商品，如果美国管制物项的价值占比超过 25%，受到限制；产品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直接生产，或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建设的工厂生产，受到限制。被列入“实体清单”并不会限制相关企业继续向美国出口。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国内销售占比较小，最终用户不包括国内政府机关和公安部门，且公司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以自营品牌销售比例较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被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被美国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 2020 年上半年对美销售情况和目前在手订单，发行人 2020 年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虽然无法获取同为股份对美国销售的相关数据，但已获取的公开披露信息亦是相对充分的，基于上述信息可以合理推断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未来被美国列入“实体管制清单”的风险较小。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 凯

2020年11月12日